

股票简称：吴江银行

股票代码：603323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联席主承销商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转债不得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允许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而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除此之外，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无其他回售权利。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

均价。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触发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未来资本规划对本次可转债偿还的影响

本行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增加资本缓冲及逆周期管理的监管发展趋势以及资本市场各类融资产品特点等因素，已做好未来三年补充资本的规划。从未来资本规划来看，本行具有较强的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并已建立起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偿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行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4.73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等法规规定，本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具体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 2、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行利润分配政策需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满足本行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即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本行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本行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本行的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

营和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如本行当年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本行当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者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本行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过后，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2、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本行董事会草拟议案。该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应先由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过半数外部监事同意（如外部监事为二人，则为全体外部监事）和监事会过半数监事同意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草案将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及相关信息披露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3、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本行股东回报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符合上述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满足本行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本行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分红方案，并依据前述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决策程序及章程规定履行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本行接受所有股东对本行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2019 年度，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本行董事会应根据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股东回报规划：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上市后股价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

本次发行后本行将继续执行上述政策，利润分配政策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其他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八、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 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 本行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贷款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6.11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1.24%，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93%；向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发放的贷

款余额为 35.78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7.29%，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0.58%。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55.17%，存在一定的贷款客户和行业的集中风险。

（三）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苏州市吴江区

受银行业监管政策及本行资产、资本规模较小的约束，本行主要的贷款资产和客户集中于苏州市吴江区。虽然本行是吴江地区营业网点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的商业银行，但本行的业务发展也受到吴江地区宏观经济及金融环境的制约。

（四）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可能影响本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执行，也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准备金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针对整个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调控措施也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带来重大影响。近年来国内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的措施。例如，政府实施一系列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自 2012 年以来央行已数次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报告期内央行多次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颁布商业银行信贷指引以限制贷款规模及向部分行业发放贷款，这些宏观经济政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

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本行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

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

九、本次发行后本行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增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摊薄影响。

本行已拟定相关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1、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和业务结构，提升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2、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3、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变动、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2
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	2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四、本行未来资本规划对本次可转债偿还的影响	3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4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
八、特别风险提示	9
九、本次发行后本行即期回报摊薄、填补措施及承诺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行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4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38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3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54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六、本行 2018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	5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8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89
三、现金流量分析	101
四、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104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08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09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111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8
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2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2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2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5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5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1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吴江银行、吴江农商行、本行	指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本行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监事会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	指	本行在境内拟公开发行 25 亿元可转债的行为
转股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将可转债回售给本行的行为
赎回	指	本行在一定条件下向投资者赎回可转债的行为
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人民银行、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湖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嘉鱼吴江村镇银行	指	湖北嘉鱼吴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指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射阳农商行	指	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农商行	指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启东农商行	指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农商行	指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农联社、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是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行业管理部门
吴江联社	指	吴江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吴江、吴江市、吴江区、吴江地区、原吴江市	指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原江苏省苏州市下辖的吴江市（经国务院、江苏省政府批复，2012 年 9 月 1 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公布撤销吴江市设立吴江区）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	指	1988 年 7 月，西方主要工业国（包括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及美国）的中央银行行长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作为协调银行业国际监管的一个准则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在 2004 年 6 月 26 日颁布的新资本充足

		架构，以取代巴塞尔协议 I
巴塞尔III	指	2010年9月12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管理层会议在瑞士举行，27个成员国的中央银行代表就加强银行业监管达成《巴塞尔协议III》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
不良贷款	指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分类标准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其中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合称为不良贷款
ATM机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银行卡自动柜员机
POS机	指	Point of Sales，即销售终端设备
COMSTAR 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银行间成员的增值服务平台
CDC 价格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债券市值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协议	指	本行与华泰联合签定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	指	本行与华泰联合、中信建投签定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具体划型分类标准划定
大型企业	指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各行业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资本充足率	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由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有关银行资本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计算的反映商业银行资本对其风险资产的比率
次级债券	指	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列于商业银行其他负债之后、先于商业银行股权资本的债券。经银监会批准，次级债券可以计入附属资本
银团贷款	指	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一家或数家银行牵头，多家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参加而组成的银行集团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融资的贷款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W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邮编：215200

股票简称：吴江银行

股票代码：60332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注册资本：1,448,084,326 元

实收资本：1,448,084,326 元

电话：(0512) 63969966

传真：(0512) 63969800

网址：<http://www.wjrcb.com>

邮箱地址：office@wjrcb.com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

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244 号），批准吴江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 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 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4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本行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 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

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72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 1 手（10 张，1,000 元）为 1 个申购单位。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19、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1)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②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③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④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⑥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⑦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⑧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 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①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②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本行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本行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本行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 本行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本行拟变更、解聘本期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本期可转债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7)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本行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计票人、监票人、清点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 25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五）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行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本行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 2018 年 8 月 8 日。

（七）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65
审计验资费用	26
资信评级费用	1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65.9
总计	1,671.9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可转债网上和网下申购日
T+1	刊登可转债刊登网上中签率、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刊登可转债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刊登可转债发行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行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本行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电话：（0512）63969966

传真：（0512）63969800

联系人：孟庆华

(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保荐代表人：唐逸凡、沙伟

项目协办人：董雪松

项目经办人：袁成栋、鹿美遥、张磊

电话：(025) 83387689

传真：(025) 83387711

(三)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经办人：常亮、周子昊、陈陆

电话：(021) 68827384

传真：(021) 68801551

(四)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经办律师：杨亮、邵琚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五)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吴凌志

电话：(021) 61418888

传真：(021) 63350177

(六)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经办评估师：郑耀宗、戴敏

联系电话：(021) 51019090

传真：(021) 5101903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 68808888

传真：(021) 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 58708888

传 真：(021) 58899400

（九）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4000010229200089578

第三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总额为1,448,084,326股，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156,375	58.0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841,156,375	58.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2,274,295	47.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8,882,080	10.97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6,927,951	41.91
1、人民币普通股	606,927,951	41.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448,084,326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57.34	7.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9,670.14	6.6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877.63	6.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4,355.46	3.0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6.98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3,358.04	2.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2,388.52	1.65%	其他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2,156.77	1.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772.86	1.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1,648.37	1.1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49,368.09	34.08%	-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17年12月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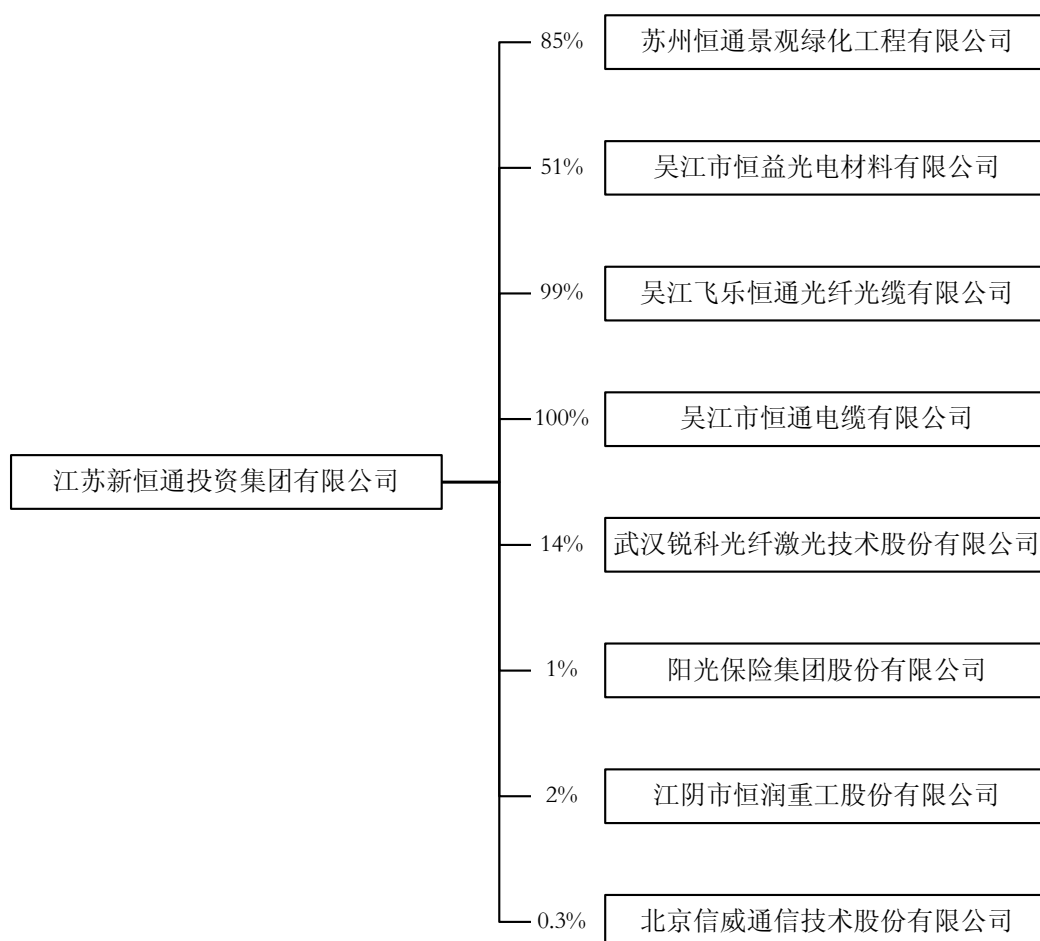
例为 34.08%。本行单一最大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70%，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11,157.34万股，占总股本的7.70%，原名为江苏新恒通电缆集团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7日，2005年7月5日办理了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3,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少华，住所为吴江市七都镇人民路6号。经营范围为通信电缆、光纤光缆、光电缆材料及附件、光器件、通信设备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废旧金属的收购。股东由徐少华、陆俊明等9名自然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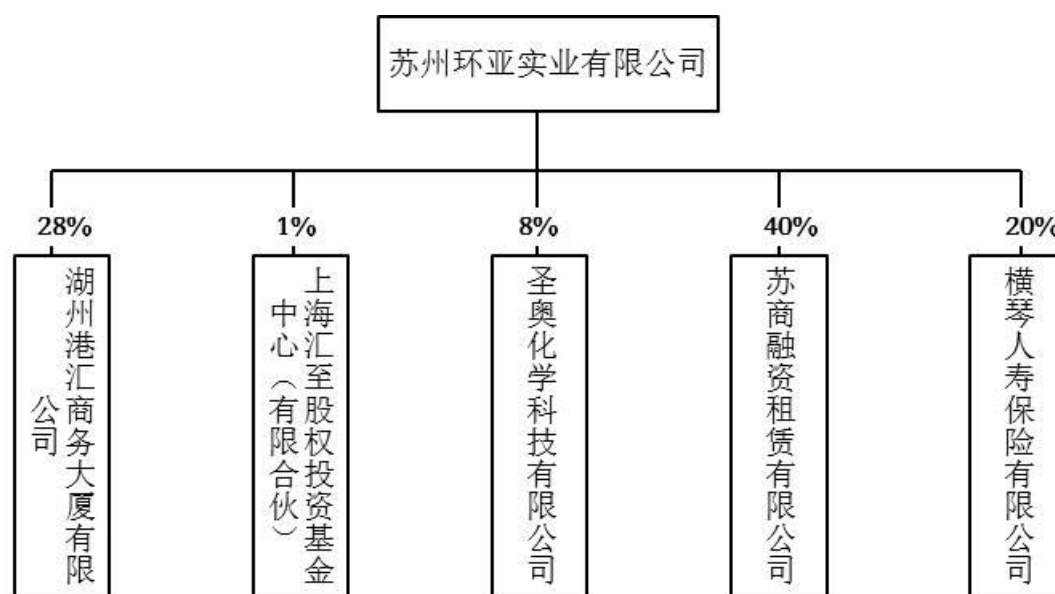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如下：



（二）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9,670.14万股，占总股本的6.68%。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30日，原名为吴江光电通信线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1日经工商登记更名为苏州宏博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1月25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屠金明，住所为七都镇心田湾。经营范围为钢塑复合带、铝塑复合带、护套料、电缆盘具生产销售；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五金交电、煤炭、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的销售及代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期货、保险外）；投资管理；财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股东为屠金明、崔建强2位自然人和苏州同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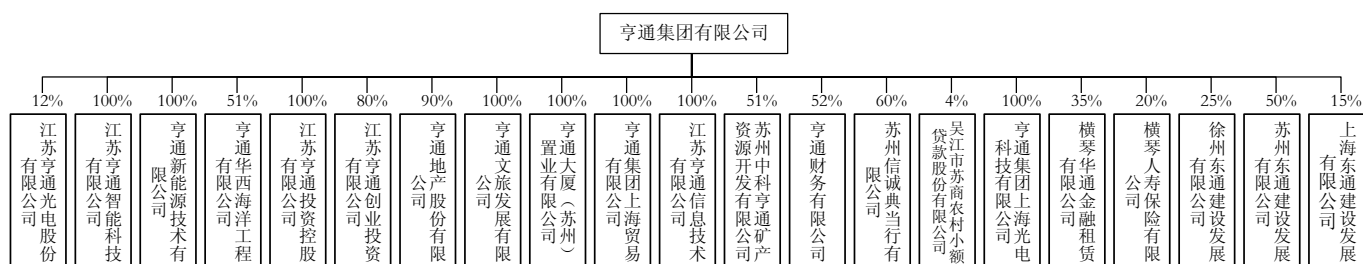


（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8,877.63万股，占总股本的6.13%。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0日。注册资本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崔根良，住所为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经营范围为：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

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股东为崔根良和崔巍2位自然人，出资占比分别为90%和1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如下：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期内，本公司聘用的审计定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用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33,643	12,851,369	11,145,165
存放同业款项	1,264,460	5,433,034	3,395,979
拆出资金	990,065	541,086	64,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5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9,180	100,000	1,133,870
应收利息	522,067	314,926	335,7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462,696	43,926,752	39,550,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74,211	8,851,019	7,284,8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21,925	6,725,993	6,235,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2,476	-	-
长期股权投资	847,146	649,803	615,035
固定资产	688,098	734,495	678,620
在建工程	598,661	363,747	308,256
无形资产	174,026	164,748	159,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515	349,545	303,688
其他资产	315,261	341,838	240,729
资产总计	95,270,884	81,348,355	71,452,5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	143,27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7,347	518,572	21,174
拆入资金	26,1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71,684	5,769,600	5,567,558
吸收存款	71,464,870	65,387,774	57,188,278
应付职工薪酬	314,884	281,185	288,165
应交税费	89,037	64,614	48,335
应付利息	1,138,588	975,581	877,8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5,833,867	-	499,300
其他负债	291,667	328,970	302,133
负债合计	86,798,081	73,469,570	64,792,788
股东权益			
股本	1,448,084	1,113,911	1,002,411
资本公积	1,277,725	1,604,972	1,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4,908	26,160	78,400
盈余公积	2,647,914	2,473,853	2,205,713
一般风险准备	1,820,811	1,622,314	1,319,633
未分配利润	1,226,715	934,993	955,7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66,341	7,776,203	6,561,922
少数股东权益	106,462	102,582	97,828
股东权益合计	8,472,803	7,878,785	6,659,75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5,270,884	81,348,355	71,452,5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5,991	2,305,871	2,368,486
利息净收入	2,525,306	2,143,254	2,237,782
利息收入	3,789,142	3,268,891	3,486,107
利息支出	-1,263,836	-1,125,637	-1,248,3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78	63,025	52,5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51	78,647	70,1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73	-15,622	-17,617
投资收益	119,905	79,977	65,014
资产处置收益	203	2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	-	-
汇兑收益	3,914	13,672	8,044
其他业务收入	5,173	5,941	5,079
其他收益	2,088	-	-
二、营业支出	1,865,909	1,517,066	1,615,610
税金及附加	24,771	43,494	99,252
业务及管理费	887,294	784,688	748,962
资产减值损失	953,844	688,884	767,396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860,082	788,805	752,876
加：营业外收入	5,083	14,626	6,244
减：营业外支出	3,188	4,672	3,400
四、利润总额	861,977	798,759	755,720
减：所得税费用	122,980	139,714	144,071
五、净利润	738,997	659,045	611,6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38,997	659,045	611,6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882	8,755	7,201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115	650,290	604,448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0	0.49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68	-52,240	72,09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68	-52,240	72,0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6,736	-5,58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332	-46,660	72,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68	-52,240	72,0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7,929	606,805	683,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047	598,050	676,5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2	8,755	7,2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75,871	8,696,894	4,783,9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31,696	-	792,7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6,726	143,27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33,8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02,084	202,042	3,697,5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3,313	2,871,955	3,205,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62	43,020	8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4,089	12,991,055	12,566,84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18,557	5,010,592	3,601,9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900,980	-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1,64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48,979	476,150	64,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19,180	-	1,133,8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2,766	1,038,763	1,177,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50	461,256	429,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667	215,935	385,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44	346,080	27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0,943	10,449,756	7,08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54	2,541,299	5,47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9,369	7,906,323	995,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426	418,781	343,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	515	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516	8,325,619	1,338,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8,888	9,933,408	6,72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727	207,424	120,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6,615	10,140,832	6,84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099	-1,815,213	-5,501,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6,47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69,231	1,495,940	49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231	2,212,412	497,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49	101,899	126,0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4,002	4,001	4,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749	2,101,899	126,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482	110,513	371,89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3	5,680	11,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4,604	842,279	359,703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3,669	6,241,390	5,881,687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065	7,083,669	6,241,390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3,911	1,604,972	26,160	2,473,853	1,622,314	934,993	102,582	7,878,78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4,173	-327,247	-81,068	174,061	198,497	291,722	3,880	594,0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068	-	-	731,115	7,882	657,929	
1. 净利润	-	-	-	-	-	731,115	7,882	738,9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81,068	-	-	-	-	-81,068	
(二)股东投入资本	-	6,926	-	-	-	-	-	6,926	
1. 其他	-	6,926	-	-	-	-	-	6,926	
(三)利润分配	-	-	-	174,061	198,497	-439,393	-4,002	-70,83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4,061	-	-174,0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8,497	-198,497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6,835	-4,002	-70,837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4,173	-334,173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173	-334,173	-	-	-	-	-	-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8,084	1,277,725	-54,908	2,647,914	1,820,811	1,226,715	106,462	8,472,80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2,411	1,000,000	78,400	2,205,713	1,319,633	955,765	97,828	6,659,75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1,500	604,972	-52,240	268,140	302,681	-20,772	4,754	1,219,0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2,240	-	-	650,290	8,755	606,805	
1. 净利润	-	-	-	-	-	650,290	8,755	659,04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52,240	-	-	-	-	-52,24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11,500	604,972	-	-	-	-	-	716,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500	604,972	-	-	-	-	-	716,472	
(三) 利润分配	-	-	-	268,140	302,681	-671,062	-4,001	-104,24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8,140	-	-268,14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2,681	-302,681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241	-4,001	-104,242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13,911	1,604,972	26,160	2,473,853	1,622,314	934,993	102,582	7,878,78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2,411	1,000,000	6,301	1,951,681	1,089,764	960,519	94,931	6,105,60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2,099	254,032	229,869	-4,754	2,897	554,1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099	-	-	604,448	7,201	683,748
1.净利润	-	-	-	-	-	604,448	7,201	611,649
2.其他综合收益	-	-	72,099	-	-	-	-	72,099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4,032	229,869	-609,202	-4,304	-129,60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4,032	-	-254,03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9,869	-229,869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5,301	-4,304	-129,605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2,411	1,000,000	78,400	2,205,713	1,319,633	955,765	97,828	6,659,750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 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83,783	12,705,174	11,004,191
存放同业款项	1,305,772	5,274,006	3,518,256
拆出资金	990,065	541,086	64,9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5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19,180	100,000	1,133,870
应收利息	518,373	311,287	332,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507,371	43,024,427	38,663,0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74,211	8,851,019	7,284,83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21,925	6,725,993	6,235,5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2,476	-	-
长期股权投资	940,388	743,045	708,277
固定资产	687,305	733,589	677,739
在建工程	595,003	363,747	308,256
无形资产	173,951	164,649	159,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531	333,978	291,774
其他资产	311,198	337,769	237,075
资产总计	94,265,986	80,209,769	70,619,1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千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	143,27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4,968	840,858	529,251
拆入资金	26,1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71,684	5,769,600	5,567,558
吸收存款	70,109,336	64,102,419	56,003,058
应付职工薪酬	306,747	274,596	282,525
应交税费	78,863	56,750	44,583
应付利息	1,110,529	956,953	862,390
已发行债务证券	5,833,867	-	499,300
其他负债	291,326	328,235	301,601
负债合计	85,943,457	72,472,685	64,090,266
股东权益			
股本	1,448,084	1,113,911	1,002,411
资本公积	1,277,725	1,604,972	1,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4,908	26,160	78,400
盈余公积	2,627,195	2,455,880	2,190,306
一般风险准备	1,811,197	1,613,852	1,312,118
未分配利润	1,213,236	922,309	945,682
股东权益合计	8,322,529	7,737,084	6,528,9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4,265,986	80,209,769	70,619,183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5,134	2,246,794	2,316,319
利息净收入	2,458,277	2,077,903	2,179,662
利息收入	3,705,758	3,189,775	3,409,793
利息支出	-1,247,481	-1,111,872	-1,230,1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103	63,799	52,5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6,579	79,393	69,9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476	-15,594	-17,405
投资收益	124,902	84,976	70,6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	-	-
汇兑收益	3,914	13,672	8,044
其他业务收入	5,573	6,442	5,478
资产处置收益	203	2	19
其他收益	2,038	-	-
二、营业支出	1,823,608	1,478,718	1,581,603
税金及附加	24,203	42,308	96,601
业务及管理费	867,413	768,163	730,952
资产减值损失	931,992	668,247	754,050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841,526	768,076	734,716
加：营业外收入	4,977	13,603	5,958
减：营业外支出	3,094	4,514	3,369
四、利润总额	843,409	777,165	737,305
减：所得税费用	116,987	132,989	136,308
五、净利润	726,422	644,176	600,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26,422	644,176	600,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068	-52,240	72,099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068	-52,240	72,099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中享有的份额	-16,736	-5,58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4,332	-46,660	72,0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5,354	591,936	673,096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731,027	8,410,968	4,833,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02,084	202,042	3,697,55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37,989	-	765,30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6,726	143,27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33,87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6,137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2,053	2,794,505	3,127,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507	42,290	9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4,523	12,626,949	12,523,83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345,198	4,976,212	3,509,6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918,074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48,979	476,150	64,9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19,180	-	1,133,8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5,979	1,028,144	1,161,5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604	451,075	419,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101	207,900	375,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377	340,431	279,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1,418	10,397,986	6,94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95	2,228,963	5,579,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9,593	7,806,323	995,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1,199	423,243	349,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	494	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91,513	8,230,060	1,344,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49,112	9,833,408	6,72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3,727	207,154	117,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2,839	10,040,562	6,83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326	-1,810,502	-5,493,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6,47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19,465	1,495,940	49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9,465	2,212,412	497,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47	97,898	121,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747	2,097,898	121,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718	114,514	376,2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3	5,680	11,8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1,636	538,655	474,316
加：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9,982	6,341,327	5,867,011
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8,346	6,879,982	6,341,327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3,911	1,604,972	26,160	2,455,880	1,613,852	922,309	7,737,08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4,173	-327,247	-81,068	171,315	197,345	290,927	585,4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1,068	-	-	726,422	645,354
1.净利润	-	-	-	-	-	441,639	441,639
2.其他综合收益	-	-	-81,068	-	-	-	-81,068
(二)股东投入资本	-	6,926	-	-	-	-	6,926
1.其他	-	6,926	-	-	-	-	6,926
(三)利润分配	-	-	-	171,315	197,345	-435,495	-66,83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1,315	-	-171,3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97,345	-197,345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66,835	-66,83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4,173	-334,17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34,173	-334,173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48,084	1,277,725	54,908	2,627,195	1,811,197	1,213,236	8,322,52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2,411	1,000,000	78,400	2,190,306	1,312,118	945,682	6,528,9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1,500	604,972	-52,240	265,574	301,734	-23,373	1,208,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240	-	-	-	-52,240
1.净利润	-	-	-	-	-	644,176	644,176
2.其他综合收益							
(二)股东投入资本	111,500	604,972	-	-	-	-	716,47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1,500	604,972	-	-	-	-	716,472
(三)利润分配	-	-	-	265,574	301,734	-667,549	-100,2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5,574	-	-265,57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01,734	-301,734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00,241	-100,241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3,911	1,604,972	26,160	2,455,880	1,613,852	922,309	7,737,08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2,411	1,000,000	6,301	1,940,120	1,084,014	948,276	5,981,1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2,099	250,186	228,104	-2,594	547,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2,099	-	-	600,997	673,096
1. 净利润	-	-	-	-	-	600,997	600,997
2. 其他综合收益	-	-	72,099	-	-	-	72,099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250,186	228,104	-603,591	-125,30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0,186	-	-250,18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8,104	-228,104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5,301	-125,301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2,411	1,000,000	78,400	2,190,306	1,312,118	945,682	6,528,91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

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本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2017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没有变化	-	母公司、嘉鱼吴江村镇银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2016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没有变化	-	母公司、嘉鱼吴江村镇银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2015 年	变动原因	合并范围
没有变化	-	母公司、嘉鱼吴江村镇银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时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0.50	不适用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49	不适用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	0.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46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的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回报率	0.84%	0.86%	0.92%
成本收入比	32.55%	34.03%	31.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0.43	5.4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	0.76	0.36

注：(1) 总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期末资产)÷2

(2)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本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163	-2,503	-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79	10,835	5,130
捐赠支出	-2,198	-1,611	-1,713
其他营业外收支	1,768	3,235	31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345	-2,657	-1,34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26	-409	-63
合计	2,815	6,890	1,456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0.39%	1.06%	0.24%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3.42	14.18	13.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27	13.04	12.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27	13.03	12.44
流动性比率（%）	本外币	≥25	49.10	39.77	45.63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4	0.04	-	-
	拆出资金比例	≤8	1.39	0.83	0.11
存贷款（本外币）比例（%）		--	68.68	69.50	71.68
拨贷比（贷款拨备率）（%）		≥2.5	3.31	3.34	3.52
不良贷款比率（%）		≤5	1.64	1.78	1.86
准备充足率（%）	信贷资产	≥100	377.09	337.11	264.33
	非信贷资产	≥100	188.82	189.78	254.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93	6.83	5.1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99	9.93	8.99

注：①上述监管指标数据均为经审计合并口径；

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口径计算。

六、本行 2018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行公告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行 2018 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905,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7,583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98,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保持稳定增长。2018 年 1-3 月本行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等指标较 2017 年 1-3 月亦保持稳定增长。

详细财务信息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714.53 亿元、813.48 亿元和 952.71 亿元,2015 年至 2017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5.47%。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信贷业务、同业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本行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085,069	51.52%	45,445,471	55.87%	40,993,608	57.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22,373	1.70%	1,518,719	1.87%	1,443,132	2.02%
贷款和垫款净额	47,462,696	49.82%	43,926,752	54.00%	39,550,476	55.3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733,643	12.32%	12,851,369	15.80%	11,145,165	15.60%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264,460	1.33%	5,433,034	6.68%	3,395,979	4.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21,925	8.21%	6,725,993	8.27%	6,235,510	8.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74,211	16.35%	8,851,019	10.88%	7,284,837	10.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2,476	1.18%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54	0.09%	-	-	-	-
其他	10,205,019	10.71%	3,560,188	4.38%	3,840,571	5.37%
资产合计	95,270,884	100.00%	81,348,355	100.00%	71,452,538	100.00%

1、贷款和垫款的分布

本行信贷业务作为主导型资产业务,是本行近几年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本行以推进贷款的结构调整 and 适度扩大贷款规模作为发展的主题。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09.94 亿元、454.45 亿元和 490.85 亿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主要经营区域在吴江地区，报告期内，吴江地区生产总值、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总体呈上升趋势，吴江地区地方经济增长拉动企业和个人对信贷资金的需求，本外币贷款规模上升，本行贷款规模在吴江地区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使得本行贷款总额相应上升。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35%、54.00%和 49.82%，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增加了同业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尽管贷款和垫款保持稳定增长，但增速低于其他业务规模，使得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下降。

以下讨论以贷款和垫款总额而非贷款和垫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和垫款

本行贷款和垫款由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	42,446,503	86.48%	41,217,673	90.70%	38,712,145	94.43%
个人贷款	6,638,566	13.52%	4,227,798	9.30%	2,281,463	5.57%
总计	49,085,069	100.00%	45,445,471	100.00%	40,993,608	100.00%

企业贷款是本行贷款和垫款业务的最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87.12 亿元、412.18 亿元和 424.47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3%、90.70%和 86.48%，企业贷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吴江地区经济总量保持稳定增长，民营经济发展活跃，企业投资、生产所需资金增加，企业贷款需求相应上升。

最近三年，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 22.81 亿元、42.28 亿元和 66.39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7%、9.30%和 13.52%。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加对个人贷款投入和支持力度，同时发挥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驱动力，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差异化融资需求，推动个人贷款规模及占比保持持续增长。

（2）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3,116,556	7.34%	4,422,942	10.73%	4,815,475	12.44%
中型企业	8,950,780	21.09%	9,588,898	23.26%	9,621,572	24.85%
小型企业	27,213,565	64.11%	24,627,558	59.75%	22,461,796	58.02%
其他	3,165,602	7.46%	2,578,275	6.26%	1,813,302	4.68%
合计	42,446,503	100.00%	41,217,673	100.00%	38,712,145	100.00%

注：（1）本表中对大型、中型、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释义”。

（2）“其他”是指医院、学校、文化传媒等事业法人单位。

本行始终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立足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市民”，做“小而精”的银行。其重点是充分发挥本行的地域优势、网点优势和决策优势，结合吴江地区经济特点，专注于发展对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的贷款业务，稳固和扩大本行在细分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本行对中小企业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320.83 亿元、342.16 亿元和 361.64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88%、83.01% 和 85.20%。

（3）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

本行企业贷款主要投向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为75.67%。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27,081,578	63.80%	25,139,706	60.99%	24,430,670	63.11%
其中：纺织业	14,121,606	33.27%	12,807,430	31.07%	11,947,610	30.86%
批发和零售业	5,036,990	11.87%	4,689,360	11.38%	4,419,638	11.42%
建筑业	1,985,721	4.68%	2,344,581	5.69%	2,187,161	5.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0,700	3.09%	676,630	1.64%	1,136,260	2.94%
房地产业	1,669,839	3.93%	1,585,313	3.85%	1,040,368	2.69%
农林牧渔业	607,145	1.43%	540,256	1.31%	571,405	1.48%
住宿和餐饮业	910,624	2.15%	926,811	2.25%	723,242	1.8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407,930	0.96%	388,580	0.94%	200,840	0.52%

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0,880	1.04%	279,592	0.68%	528,044	1.3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14,624	1.92%	419,501	1.02%	320,289	0.83%
教育	37,000	0.09%	25,960	0.06%	22,500	0.06%
贴现	1,968,401	4.64%	3,990,825	9.68%	2,949,427	7.62%
其他	175,071	0.41%	210,558	0.51%	182,301	0.47%
合计	42,446,503	100.00%	41,217,673	100.00%	38,712,145	100.00%

制造业贷款是本行企业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本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244.31 亿元、251.40 亿元和 270.82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11%、60.99%和 63.80%。

本行制造业贷款集中度较高，与本行所处的经营环境有密切的关系。吴江地区民营经济活跃，且多数为从事制造业的中小型企业。近年来，吴江地区制造业企业不仅在数量上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而且在质量、规模上也有了长足进步，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吴江地区民营经济中的电子信息企业、新型纺织丝绸业、光电缆行业脱颖而出。以电梯制造、环保设备等行业为主体的装备制造业迅速崛起，经济结构日趋合理，金融服务需求强劲。针对吴江地区经济特色，顺应吴江地区工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为导向，本行对行业贷款投向作出了明确的、合理的安排，提出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在贷款投向上向产品附加值高、技术更新快的企业倾斜，集中支持吴江地区纺织、服装、光电缆等支柱产业和电梯、电子信息等特色行业优质客户的信贷需求。

最近三年，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44.20 亿元、46.89 亿元和 50.37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42%、11.38%和 11.87%，占比较为稳定。据吴江区统计局资料显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吴江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419 亿元、468 亿元和 507 亿元，保持平稳增长。

最近三年，本行贴现贷款余额分别为 29.49 亿元、39.91 亿元和 19.68 亿元，占本行企业贷款总额的 7.62%、9.68%和 4.64%。贴现贷款主要是本行对企业的票据贴现贷款及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转贴现贷款。2014 年以来，本行相应增加了风险相对较小的票据贴现业务，使得贴现贷款余额及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4) 按产品划分的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两类贷款合计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92.33%。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07,674	24.22%	1,669,117	39.48%	1,530,979	67.11%
个人住房贷款	4,521,819	68.11%	2,306,607	54.56%	509,991	22.35%
其他	509,073	7.67%	252,074	5.96%	240,493	10.54%
合计	6,638,566	100.00%	4,227,798	100.00%	2,281,463	100.00%

最近三年，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15.31 亿元、16.69 亿元和 16.08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11%、39.48% 和 24.22%，金额保持稳定，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在吴江地区民营经济发达的环境下，着力推进个人经营性贷款，尝试担保方式与服务手段的创新，促进个体私营经济融资，个人经营性贷款需求保持稳定；本行增加了抵押资产质量较好的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模，个人住房贷款总额从 2015 年末的 5.10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45.22 亿元，金额及占比均超过了个人经营性贷款。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688,184	3.44%	843,513	1.86%	486,352	1.19%
保证贷款	17,779,049	36.22%	15,927,031	35.05%	15,073,098	36.77%
附担保物贷款	29,617,836	60.34%	28,674,927	63.10%	25,434,158	62.04%
抵押贷款	25,334,788	51.61%	22,957,895	50.52%	20,496,517	50.00%
质押贷款	4,283,048	8.73%	5,717,032	12.58%	4,937,641	12.04%
合计	49,085,069	100.00%	45,445,471	100.00%	40,993,608	100.00%

为控制贷款风险，本行在强调审查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的基础上，一般对客户的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使信用风险最小化，本行在发现相关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追加额外担保。最近三年，本行附担保物贷款占本行对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04%、63.10% 和 60.34%，占比较高。本行对授信业务担保行为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办法，其中关于抵、质押贷款与抵、质押物价值的比率如下：

抵押及质押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土地使用权抵押	100%
房产抵押	100%
其他	40%

本行信贷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资产规模较小，可供抵押资产较少，主要采用保证方式贷款。最近三年，本行保证贷款分别为150.73亿元、159.27亿元和177.79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77%、35.05%和36.2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为应对经济景气度下降对贷款质量产生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压缩保证贷款的整体规模，提升抵质押担保贷款的规模，并加强了不良贷款的清查核销力度，此类不良贷款主要为保证类贷款，使得保证类贷款的占比有所下降。

本行严格限制信用贷款的发放，最近三年，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4.86亿元、8.44亿元和16.88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9%、1.86%和3.44%，信用贷款余额及占比较小。

(6)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48,979,340	99.78%	45,344,551	99.78%	40,932,862	99.85%
外币	105,729	0.22%	100,920	0.22%	60,746	0.15%
美元	105,729	0.22%	100,920	0.22%	60,746	0.15%
港元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49,085,069	100.00%	45,445,471	100.00%	40,993,608	100.00%

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人民币贷款。报告期内，人民币贷款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均在99%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的人民币企业贷款利率区间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以下（含5%）	8,819,754	21.85%	9,114,500	24.60%	4,082,531	11.45%
5%-8%（含8%）	25,523,209	63.22%	21,478,409	57.97%	23,091,704	64.74%
8%-10%（含10%）	5,636,759	13.96%	5,713,252	15.42%	8,458,036	23.71%
10%-12%（含12%）	208,495	0.52%	233,670	0.63%	6,500	0.02%

12%以上	184,156	0.46%	512,097	1.38%	32,000.00	0.09%
合计	40,372,373	100.00%	37,051,928	100.00%	35,670,770	100.00%

注：上述人民币企业贷款利率区间分布情况不含票据贴现以及出口发票和进出口押汇等外币贷款。

本行企业贷款利率分布区间主要集中在5%–10%，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发放的企业贷款利率分布区间在5%–10%的比重分别为88.45%、73.39%和77.18%，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央行逐步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

(7) 贷款和垫款到期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35,911,147	6,722,236	6,451,686	49,085,069
2016年12月31日	35,598,149	5,466,163	4,381,159	45,445,471
2015年12月31日	35,007,302	3,926,935	2,059,371	40,993,608

本行贷款和垫款的合同约定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最近三年，本行按合同约定一年内贷款余额分别为350.07亿元、355.98亿元和359.11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85.40%、78.33%和73.16%。

2、贷款和垫款的质量

(1) 贷款风险分类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本行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类贷款。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关注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在现阶段预期不会有最终损失，但如果不利因素持续存在，则可能会出现损失。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已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次级类贷款。此类贷款即使在执行担保之后仍可能导致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可疑类贷款。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损失类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按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5,231,063	92.15%	37,412,927	82.33%	31,444,507	76.71%
关注类	3,048,847	6.21%	7,222,367	15.89%	8,784,849	21.43%
次级类	526,541	1.07%	512,560	1.12%	260,673	0.64%
可疑类	81,981	0.17%	239,391	0.53%	396,969	0.97%
损失类	196,637	0.40%	58,225	0.13%	106,610	0.26%
合计	49,085,069	100.00%	45,445,471	100.00%	40,993,608	100.00%
不良贷款合计	805,158		810,176		764,252	
不良贷款率	1.64%		1.78%		1.86%	

本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2001年12月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2007年4月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贷款按照五级分类管理。

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7.64亿元、8.10亿元和8.05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6%、1.78%和1.64%。不良贷款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尽管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但由于贷款总额呈上升趋势，使得不良贷款相应上升。

2015年受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影响，吴江地区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下降，部分制造业企业以及批发和零售类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还款能力下降，导致2015年末关注类贷款金额较高，且不良贷款率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以来，一方面，经济景气度回暖，部分信贷客户经营状况好转；另一方面本行进一步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压缩了风险较高的各类贷款，增加不良贷款催收、转让，信贷资产整体质量提升，关注类贷款余额及占比、不良贷款率均呈下降趋势。

本行是地方性法人金融机构，以服务地方经济为己任。目前吴江地区以中小企业等民营经济为主，本行信贷投放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服务。根据银监会统计的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各类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平均水平分别为2.48%、2.49%和3.16%，本行不良贷款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由于本行信贷客户以“中、小、散”为主，单一客户融资额相对较小，信贷风险分散。

本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来降低不良贷款：（1）对出现不良贷款的客户，配合公检法机关做好账户查询和冻结，加强对客户抵贷资产的管理，严防资产流失；（2）关口前移，通过开展授信工作，审慎控制风险。对于回报率低、对外股权投资较多、当年授信额度未完全使用，以及属于限制、淘汰类行业的客户，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授信额度；（3）积极清收不良贷款，大力压缩退出贷款。建立不良贷款和退出贷款台账，在摸清借款人、保证人清偿能力的基础上，制定“一户一策”的清收和退出方案，坚持清非盘活和呆账核销相结合，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针对违规行为，坚持个案问责和全行通报相结合；（4）强化贷后检查，发现潜在风险，及时采取收回贷款、增加有效的抵押担保、变更担保人等应对措施。开展经常性的信贷风险排查活动，切实掌握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考核基层支行对潜在风险贷款的退出情况，实施分类管理、有保有压，提升对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的风险防范能力，制定贷款业务办法的补充协议，降低法律风险。（5）针对薄弱环节，坚持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相结合。出台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大排查活动，加强统一规范的业务操作。

①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企业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789,458	15,700	805,158
	占比	98.05%	1.95%	100.00%
	不良贷款率	1.86%	0.24%	1.64%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779,371	30,805	810,176
	占比	96.20%	3.80%	100.00%
	不良贷款率	1.89%	0.73%	1.78%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742,526	21,726	764,252

	占比	97.16%	2.84%	100.00%
	不良贷款率	1.92%	0.95%	1.86%

注：不良贷款率=每类不良贷款金额÷该类客户贷款总额

②按行业划分的不良企业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按行业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505,855	64.08	1.87	369,581	47.42	1.48	395,285	53.24	1.62
批发和零售业	203,834	25.82	4.05	297,466	38.17	6.53	236,688	31.88	5.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
房地产业	-	-	-	4,991	0.64	0.32	-	-	-
建筑业	44,794	5.67	2.26	58,418	7.50	2.65	49,671	6.69	2.27
住宿和餐饮业	14,800	1.87	1.63	24,700	3.17	2.86	24,322	3.28	3.36
农林牧渔业	9,003	1.14	1.48	8,676	1.11	1.43	11,615	1.56	2.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0	0.25	0.45	2,500	0.32	0.50	5,469	0.74	1.0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4,090	0.52	1.81	-	-	-
教育	-	-	-	-	-	-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00	0.54	0.53	3,350	0.43	1.05	8,500	1.14	2.65
贴现	-	-	-	-	-	-	-	-	-
其他	4,882	0.62	2.79	5,599	0.72	3.32	10,976	1.48	6.02
合计	789,458	100.00	1.86	779,371	100.00	1.89	742,526	100.00	1.92

注：不良贷款率=每类不良贷款金额÷该类客户贷款总额

报告期内，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在本行不良企业贷款中所占比重较高，这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中所占比例较高相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3.95亿元、3.70亿元和5.06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62%、1.48%和1.87%，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吴江地区经济增长放缓、国家提倡节能减排、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制造业面临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了不利变化，企业面临竞争压力加剧，贷款还款能力下降，使得制造业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本行加强了制造业贷款的催收、转让力度，使得制造业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幅度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2.37亿元、2.97亿元和2.04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5.36%、6.53%和4.05%，2015年和2016年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受国内煤炭等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部分煤炭贸易类企业客户经营状况、还款能力下降，使得不良贷款率上升。2017年受大宗商品价格上升因素影响，部分煤炭贸易类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③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经营性贷款	13,528	86.16	0.84	20,621	66.94	1.24	16,155	74.36	1.06
个人住房贷款	139	0.89	-	3,485	11.31	0.15	-	-	-
信用卡透支	1,372	8.74	1.95	3,978	12.91	5.21	2,915	13.42	2.46
其他	661	4.21	0.15	2,721	8.83	1.55	2,656	12.22	2.18
不良个人贷款总额	15,700	100.00	0.24	30,805	100.00	0.73	21,726	100.00	0.95

④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31,913	3.96	1.89	15,583	1.92	1.85	14,436	1.89	2.97
保证贷款	405,275	50.33	2.28	540,125	66.67	3.39	653,468	85.50	4.34
附担保物贷款	367,970	45.70	1.24	254,468	31.41	0.89	96,348	12.61	0.38
抵押贷款	359,051	44.59	1.42	252,468	31.16	1.10	96,348	12.61	0.47
质押贷款	8,919	1.11	0.21	2,000	0.25	0.03	-	-	-
合计	805,158	100.00	1.64	810,176	100.00	1.78	764,252	100.00	1.86

⑤按货币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货币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人民币贷款	805,158	100.00	1.64	810,176	100.00	1.78	764,252	100.00	1.86
外币贷款	-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805,158	100.00	1.64	810,176	100.00	1.78	764,252	100.00	1.86

⑥不良贷款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810,176	764,252	642,678
年内增长	1,577,327	951,519	1,431,167
年内减少	1,582,345	905,595	1,309,593
当年核销	809,934	578,049	663,488
回收	772,411	327,546	646,105
升级	-	-	-
年末余额	805,158	810,176	764,252
不良贷款率	1.64%	1.78%	1.86%

注：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客户贷款总额

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额分别为14.31亿元、9.52亿元和15.77亿元，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经济景气度下降影响，部分制造业、批发与零售业贷款客户的财务状况不佳，本行将其贷款调整至不良贷款。最近三年，本行持续加强不良贷款的催收、转让力度，不良贷款回收金额分别为6.46亿元、3.28亿元和7.72亿元。

最近三年，本行核销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6.63亿元、5.78亿元和8.10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因素影响，我国地方民营经济经营主体经营状况不佳，各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我国农村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分别为2.48%、2.49%和3.16%。本行的部分制造业贷款客户经营亏损，已无法偿还本行的贷款本息，而相关贷款保证人亦无法全部履行保证责任，本行根据不良资产处置相关规定，对相关不良贷款予以核销，同时本行将继续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已核销的贷款。

(2) 贷款集中度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 比例	所属 行业
江苏丽致精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10,910	1.24%	6.93%	住宿和餐饮业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0.81%	4.54%	制造业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000	0.79%	4.38%	制造业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359,000	0.73%	4.07%	制造业
苏州东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7,500	0.69%	3.83%	建筑业
苏州高铭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0.67%	3.74%	房地产业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300,000	0.61%	3.40%	制造业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0.61%	3.40%	制造业
苏州威尔玛置业有限公司	285,000	0.58%	3.23%	房地产业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69,700	0.55%	3.06%	制造业
合计	3,578,110	7.29%	40.58%	-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和规定,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不得超过本行监管资本的10%。截至2017年末,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重为6.93%,符合监管规定。

为降低贷款集中度风险,本行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进行严格控制,截至2017年末,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余额为35.78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重为40.58%。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吴江地区	37,579,307	76.56%	35,473,243	78.06%	32,772,161	79.94%
其他地区	11,505,762	23.44%	9,972,228	21.94%	8,221,447	20.06%
合计	49,085,069	100.00%	45,445,471	100.00%	40,993,608	100.00%

本行贷款主要集中在吴江地区。最近三年,吴江地区贷款余额分别为327.72亿元、354.73亿元和375.79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比重分别为79.94%、78.06%和76.56%。

(3) 逾期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逾期	47,982,600	97.75%	44,244,950	97.36%	38,916,244	94.93%
逾期 3 个月以内	460,705	0.94%	576,465	1.27%	1,149,889	2.8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385,368	0.79%	310,616	0.68%	659,759	1.61%
逾期 1 年至 3 年	226,196	0.46%	313,149	0.69%	262,118	0.64%
逾期 3 年以上	30,200	0.06%	291	0.00%	5,598	0.01%
逾期贷款总额	1,102,469	2.25%	1,200,521	2.64%	2,077,364	5.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085,069	100.00%	45,445,471	100.00%	40,993,608	1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52	26,271	5,641	-	32,764
保证贷款	200,587	206,149	115,534	10,000	532,270
附担保物贷款	259,266	152,948	105,021	20,200	537,435
其中：抵押贷款	255,576	147,719	105,021	20,200	528,516
质押贷款	3,690	5,229	-	-	8,919
合计	460,705	385,368	226,196	30,200	1,102,4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70	6,657	8,925	-	16,752
保证贷款	366,448	197,800	188,100	291	752,639
附担保物贷款	208,847	106,159	116,124	-	431,130
其中：抵押贷款	207,047	104,159	116,124	-	427,330
质押贷款	1,800	2,000	-	-	3,800
合计	576,465	310,616	313,149	291	1,200,5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684	14,174	261	-	20,119
保证贷款	637,525	505,370	226,227	5,598	1,374,720

附担保物贷款	506,680	140,215	35,630	-	682,525
其中：抵押贷款	482,990	140,215	35,630	-	658,835
质押贷款	23,690	-	-	-	23,690
合计	1,149,889	659,759	262,118	5,598	2,077,364

最近三年，本行逾期贷款金额分别为20.77亿元、12.01亿元和11.02亿元，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第一，受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影响，吴江地区经济增长放缓、劳动力成本上升、大宗商品价格下降，部分行业企业产品积压，应收款回笼缓慢，导致企业在贷款到期日或贷款结息日现金流不足，而发生贷款逾期欠息现象。第二，本行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企业，在经济整体下滑、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中小企业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更容易出现销售不畅、资金回笼缓慢的情况。

2016年以来，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影响下，经济景气度有所回升，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周期性行业的业绩有所好转，且本行加强了不良贷款的催收、转让力度，使得2016年末和2017年末逾期贷款总额较2015年末有所下降。

3、贷款损失准备

(1) 减值贷款的识别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①	47,898,640	44,240,929	38,915,793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②	381,271	394,366	1,313,563
已减值③	805,158	810,176	764,252
合计	49,085,069	45,445,471	40,993,608
减：减值损失准备	1,622,373	1,518,719	1,443,1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7,462,696	43,926,752	39,550,476

本行依据借款利息、本金逾期期限，并综合考虑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增信措施以及还款计划等，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已逾期贷款进行五级分类。

最近三年，本行已逾期但尚未发生减值（即未划为不良贷款，类别为正常类和关注类）的贷款金额分别为13.14亿元、3.94亿元和3.81亿元。对于此类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即未划为不良）的贷款，本行根据逾期未减值贷款对象的不确定性以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对于逾期减值类贷款，本行通过个别评估方式计

提相应的贷款损失准备。

对于上述已逾期未减值贷款，本行未将其划分为不良贷款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部分贷款客户逾期期限较短（90天以内），虽然短期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但仍然能够正常经营，具备偿还贷款能力，或期后能够付清贷款利息，还清逾期贷款，本行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管理办法》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或关注类贷款。

第二，部分客户贷款采取了较充足的抵质押增信措施，单笔金额较小，大部分由于法院诉讼的时间较长而影响了贷款回笼时间，对于此类贷款本行与债务人进行了积极沟通并达成还款计划，预计能够收回逾期贷款本息，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或关注类贷款。

第三，部分保证类贷款的保证人经营状况基本正常，本行能够通过加强清收及协商在短期内收回逾期贷款本息，本行将此类贷款划分为正常或关注类贷款。

第四，对于其他逾期时间较长的贷款，本行已与债务人协商达成了还款计划，虽然利息、本金尚未回收，但预计将于期后收回。

①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36,563,513	2,702,624	39,266,137
- 贴现	1,968,401	-	1,968,401
- 其他	57,383	-	57,3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87,183	4,818	1,592,001
- 住房贷款	4,512,924	4,282	4,517,206
- 其他	497,512	-	497,5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45,186,916	2,711,724	47,898,6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9,184,085	6,794,632	35,978,717
- 贴现	3,990,825	-	3,990,825
- 其他	63,886	16,224	80,1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634,236	10,507	1,644,743
- 住房贷款	2,295,689	6,639	2,302,328
- 其他	244,206	-	244,206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37,412,927	6,828,002	44,240,92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6,214,971	7,451,761	33,666,732
- 贴现	2,949,427	-	2,949,427
- 其他	45,402	15,345	60,7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03,992	4,900	1,508,892
- 住房贷款	497,524	239	497,763
- 其他	232,232	-	232,2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31,443,548	7,472,245	38,915,793

②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60天	逾期60-90天	逾期90天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08,617	132,695	120,812	3,000	365,124	221,155	
- 贴现	-	-	-	-	-	-	
- 其他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3,924	731	1,397	4,271	10,323	3,848	
- 住房贷款	4,451	-	22	-	4,473	1,408	
- 其他	945	269	137	-	1,35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7,937	133,695	122,368	7,271	381,271	226,41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60天	逾期60-90天	逾期90天以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21,063	165,340	79,401	22,846	388,650	201,114	
- 贴现	-	-	-	-	-	-	
- 其他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2,480	-	900	370	3,750	1,358	
- 住房贷款	795	-	-	-	795	-	

- 其他	446	47	678	-	1,171	-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4,784	165,387	80,979	23,216	394,366	202,47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担保物公允价值
	逾期不超过30天	逾期30-60天	逾期60-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99,225	449,337	379,560	164,591	1,292,713	507,034
- 贴现	-	-	-	-	-	-
- 其他	-	-	-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67	2,340	1,830	895	5,932	2,707
- 住房贷款	12,228	-	-	-	12,228	-
- 其他	890	360	185	1,255	2,690	32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313,210	452,037	381,575	166,741	1,313,563	510,066

③已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789,458	15,700	805,158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占比	1.86%	0.24%	1.64%
担保物公允价值	243,735	10,901	254,63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779,371	30,805	810,176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占比	1.89%	0.73%	1.78%
担保物公允价值	244,881	12,312	257,19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合计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	742,526	21,726	764,252
个别方式识别的减值资产占比	1.92%	0.95%	1.86%
担保物公允价值	53,030	4,608	57,638

(2)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与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按个别和组合评估方式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个别方式评估	422,726	368,300	386,494
组合方式评估	1,199,647	1,150,419	1,056,638
合计	47,462,696	1,518,719	1,443,132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1,518,719	1,443,132	1,360,081
本期增加	895,152	647,755	763,038
本期转入/（转出）	18,435	5,881	-16,499
本期核销	809,933	578,049	663,488
期末余额	1,622,373	1,518,719	1,443,132

（3）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

①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978,939	60.34%	2.16%	757,406	49.87%	2.02%	577,644	40.03%	1.84%
关注类	220,707	13.60%	7.24%	393,012	25.88%	5.44%	478,994	33.19%	5.45%
次级类	176,909	10.90%	33.60%	167,850	11.05%	32.75%	79,026	5.48%	30.32%
可疑类	49,181	3.03%	59.99%	142,226	9.36%	59.41%	200,858	13.92%	50.60%
损失类	196,637	12.12%	100.00%	58,225	3.83%	100.00%	106,610	7.39%	100.00%
合计	1,622,373	100.00%	3.31%	1,518,719	100.00%	3.34%	1,443,132	100.00%	3.52%

注：（1）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损失准备总额

（2）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②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企业贷款	1,337,172	82.42%	3.15%	1,360,486	89.58%	3.30%	1,347,489	93.37%	3.48%
个人贷款	285,201	17.58%	4.30%	158,233	10.42%	3.74%	95,643	6.63%	4.19%
合计	1,622,373	100.00%	3.31%	1,518,719	100.00%	3.34%	1,443,132	100.00%	3.52%

注：（1）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损失准备总额

(2) 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③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企业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损失	占比	准备	损失	占比	准备	损失	占比	准备
	准备		金率	准备		金率	准备		金率
制造业	861,374	64.41%	3.18%	812,739	59.73%	3.23%	847,606	62.89%	3.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373	1.82%	1.86%	18,110	1.33%	2.68%	47,750	3.54%	4.20%
批发和零售业	220,896	16.52%	4.39%	245,651	18.06%	5.24%	219,636	16.30%	4.97%
建筑业	56,972	4.26%	2.87%	75,165	5.52%	3.21%	82,515	6.12%	3.77%
房地产业	33,427	2.50%	2.00%	42,959	3.16%	2.71%	23,271	1.73%	2.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717	2.15%	3.53%	16,608	1.22%	3.96%	11,199	0.83%	3.50%
住宿和餐饮业	27,085	2.03%	2.97%	32,685	2.40%	3.53%	22,566	1.67%	3.1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66	0.73%	2.22%	8,042	0.59%	2.88%	13,534	1.00%	2.56%
教育	2,233	0.17%	6.04%	479	0.04%	1.85%	540	0.04%	2.40%
农、林、牧、渔业	16,244	1.21%	2.68%	17,048	1.25%	3.16%	16,312	1.21%	2.8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47	0.60%	1.97%	9,548	0.70%	2.46%	3,517	0.26%	1.75%
其他	10,421	0.78%	5.95%	6,456	0.47%	3.07%	7,496	0.56%	4.11%
贴现	37,617	2.81%	1.91%	74,996	5.51%	1.88%	51,547	3.83%	1.75%
合计	1,337,172	100.00%	3.15%	1,360,486	100.00%	3.30%	1,347,489	100.00%	3.48%

注：(1) 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损失准备总额

(2) 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主要方法为：考虑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形态，结合保证类型、所在行业、所在地区等特点，依照审慎原则综合考虑各类型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对产能过剩、淘汰等高风险行业适当提高计提比例。在进行五级分类时，依据监管部门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分类标准、方法、流程和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借款人信息，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客观和充分评估现实与潜在的风险状况，力求全面、真实地反映本行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

本行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监管部门专项准备计提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拨贷比分别为3.52%、3.34%和3.31%，均达到2.5%的监管要求，拨备覆盖率分别为188.83%、187.46%和201.50%，均高于150%的监管要求。分行业准备金平均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

是由于行业内贷款五级分类结构不同所致，各行业准备金能够抵补各行业贷款的预期风险。

④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损失准备	占比	准备金率
信用贷款	56,979	3.51%	3.38%	34,124	2.25%	4.05%	22,835	1.58%	4.70%
保证贷款	710,439	43.79%	4.00%	650,850	42.86%	4.09%	757,839	52.51%	5.03%
附担保物贷款	854,955	52.70%	2.89%	833,745	54.90%	2.91%	662,458	45.90%	2.60%
抵押贷款	765,417	47.18%	3.02%	721,131	47.48%	3.14%	571,664	39.61%	2.79%
质押贷款	89,538	5.52%	2.09%	112,614	7.42%	1.97%	90,794	6.29%	1.84%
合计	1,622,373	100.00%	3.31%	1,518,719	100.00%	3.34%	1,443,132	100.00%	3.52%

注：（1）占比=每类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损失准备总额

（2）准备金率=每类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该类贷款总额

4、证券投资

最近三年，本行证券投资分别为 135.20 亿元、155.77 亿元和 246.05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8.92%、19.15%和 25.83%。

目前，本行的证券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74,211	63.30%	8,851,019	56.82%	7,284,837	5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21,925	31.79%	6,725,993	43.18%	6,235,510	46.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2,476	4.5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54	0.35%	-	-	-	-
合计	24,605,066	100.00%	15,577,012	100.00%	13,520,347	100.00%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6,254,596	79.96%	4,422,622	65.75%	4,349,845	69.76%
金融债券	1,467,004	18.76%	2,173,756	32.32%	1,686,060	27.04%
公司债券	100,000	1.28%	100,000	1.49%	149,605	2.40%
资产支持证券	325	0.00%	29,615	0.44%	50,000	0.80%
合计	7,821,925	100.00%	6,725,993	100.00%	6,235,510	100.00%

最近三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62.36 亿元、67.26 亿元和 78.22 亿元，占本行证券投资的比重分别为 46.12%、43.18%和 31.79%。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加了政府债券的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810,806	11.63%	1,077,363	12.17%	1,097,196	15.06%
金融债券	1,250,076	8.03%	989,368	11.18%	655,939	9.00%
公司债券	1,318,748	8.47%	612,577	6.92%	677,033	9.29%
资产支持证券	220,745	1.42%	112,812	1.27%	75,436	1.04%
同业存单	5,909,049	37.94%	774,205	8.75%	2,848,017	39.10%
联合投资基金	216,717	1.39%	218,677	2.47%	30,066	0.41%
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持有信托资产	4,576,920	29.39%	4,794,867	54.17%	1,630,000	22.38%
权益投资	271,150	1.74%	271,150	3.06%	271,150	3.72%
合计	15,574,211	100.00%	8,851,019	100.00%	7,284,83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155.74 亿元，主要是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同业存单、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加金融债券、政府债券、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呈上升趋势。

同业存单资产具有交易标准化、信息透明、流动性高的特征，可有效提高银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同时同业存单发行期限较短，收益相对稳定，利率风险较小。因此，同业存单逐渐成为银行间市场上非常流行的产品，各大银行均对同业存单进行了较大金额投资。同行业上市农商行对同业存单的投资规模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单投资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同业存单投资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无锡银行	3,272,892	2.11%	10,506,301	2.63%
常熟银行	2,138,808	1.65%	1,765,466	1.21%
江阴银行	4,507,750	4.33%	4,187,987	3.83%
张家港行	2,196,721	2.44%	0	0
平均	3,029,043	2.63%	4,114,939	1.92%
本行	774,205	0.95%	6,528,491	6.85%

本行对同业存单的投资符合行业经营模式，2017 年末投资的金额和比例较大。

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同业存单构成情况如下：

债券分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票面利率
同业存单	17 桂林银行 CD109	2017-08-28	2018-08-28	94,960,6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重庆银行 CD144	2017-09-12	2018-09-12	95,035,400.00	4.7300
同业存单	17 广东顺德农商行 CD132	2017-09-11	2018-06-11	67,372,130.00	4.8400
同业存单	17 绍兴银行 CD105	2017-09-15	2018-09-15	94,829,700.00	4.8500
同业存单	1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CD136	2017-09-08	2018-09-08	47,477,500.00	4.9000
同业存单	17 华夏银行 CD358	2017-09-11	2018-03-11	195,212,000.00	4.6500
同业存单	17 桂林银行 CD101	2017-08-21	2018-08-21	47,489,75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CD134	2017-09-07	2018-06-07	96,267,400.00	4.8500
同业存单	17 湖北银行 CD166	2017-12-22	2018-01-22	298,575,900.00	5.3000
同业存单	17 龙江银行 CD216	2017-09-15	2018-09-15	94,881,700.00	4.9000
同业存单	17 华融湘江银行 CD115	2017-09-22	2018-09-22	94,891,1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昆山农村商行 CD010	2017-12-28	2018-01-28	497,541,500.00	5.5000
同业存单	17 嘉兴银行 CD034	2017-04-24	2018-04-24	95,104,100.00	4.8500
同业存单	17 桂林银行 CD128	2017-09-20	2018-03-20	97,544,200.00	4.7000
同业存单	17 温州银行 CD190	2017-09-22	2018-09-22	189,782,2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CD074	2017-08-30	2018-08-30	47,499,600.00	4.8300
同业存单	17 常熟农村商行 CD188	2017-09-18	2018-03-18	195,068,000.00	4.6500
同业存单	17 江苏紫金农商行 CD078	2017-09-15	2018-03-15	97,567,700.00	4.6500
同业存单	17 盛京银行 CD408	2017-12-29	2018-03-29	493,456,500.00	5.4499
同业存单	17 桂林银行 CD127	2017-09-19	2018-09-19	56,944,14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桂林银行 CD129	2017-09-20	2018-06-20	96,260,500.00	4.7500
同业存单	17 龙江银行 CD220	2017-09-22	2018-06-22	96,245,2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湖北银行 CD121	2017-10-10	2018-01-10	197,643,400.00	4.6000
同业存单	17 武汉农商行 CD022	2017-11-22	2018-02-22	98,669,000.00	5.0000
同业存单	17 嘉兴银行 CD039	2017-05-08	2018-02-08	96,376,100.00	4.8001
同业存单	17 浙江民泰商行 CD088	2017-09-22	2018-09-22	94,819,000.00	4.8200

同业存单	17 绍兴银行 CD104	2017-09-15	2018-06-15	96,209,6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贵州银行 CD037	2017-08-21	2018-08-21	189,926,000.00	4.8500
同业存单	17 浦发银行 CD442	2017-11-14	2018-02-14	296,203,500.00	4.7500
同业存单	17 贵州银行 CD044	2017-09-12	2018-09-12	94,936,200.00	4.7500
同业存单	17 金华银行 CD055	2017-08-11	2018-08-11	47,463,350.00	4.7500
同业存单	17 常熟农村商行 CD189	2017-09-19	2018-03-19	97,538,700.00	4.6500
同业存单	17 贵州银行 CD046	2017-09-15	2018-09-15	189,817,0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福建海峡银行 CD064	2017-10-10	2018-10-10	189,747,8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嘉兴银行 CD087	2017-09-11	2018-03-11	48,734,800.00	4.9000
同业存单	17 桂林银行 CD117	2017-09-07	2018-09-07	142,350,300.00	4.9200
同业存单	17 攀枝花商行 CD065	2017-04-25	2018-04-25	285,251,100.00	4.8801
同业存单	17 洛阳银行 CD048	2017-09-22	2018-09-22	94,891,100.00	4.8000
同业存单	17 浙江民泰商行 CD140	2017-12-18	2018-03-18	98,644,900.00	5.3800
同业存单	17 福建海峡银行 CD069	2017-11-02	2018-11-02	18,965,920.00	4.9000
同业存单	17 南京银行 CD012	2017-02-21	2018-02-21	95,626,600.00	4.3800
同业存单	17 中信银行 CD359	2017-10-24	2018-01-24	98,804,500.00	4.5200
同业存单	17 常熟农村商行 CD199	2017-10-09	2018-01-09	10,000,000.00	4.5500
同业存单	17 北京银行 CD246	2017-11-06	2018-02-06	9,875,910.00	4.6500
同业存单	17 浙商银行 CD106	2017-10-17	2018-01-17	14,950,482.55	4.5500
同业存单	17 厦门银行 CD324	2017-12-07	2018-03-07	6,532,649.10	5.1500
同业存单	17 浙商银行 CD106	2017-10-17	2018-01-17	28,211,254.25	4.5500
同业存单	17 盛京银行 CD159	2017-07-17	2018-01-17	12,698,374.00	4.5999
同业存单	17 浙商银行 CD073	2017-07-17	2018-07-17	9,526,210.00	4.5800
同业存单	17 厦门银行 CD324	2017-12-07	2018-03-07	12,788,992.80	5.1500
同业存单	17 盛京银行 CD159	2017-07-17	2018-01-17	507,934.96	4.5999
同业存单	17 徽商银行 CD198	2017-11-15	2018-05-15	3,499,524.82	4.8200
同业存单	17 福建海峡银行 CD069	2017-11-02	2018-11-02	9,482,960.00	4.9000
同业存单	17 盛京银行 CD159	2017-07-17	2018-01-17	6,329,651.04	4.5999
同业存单	17 浙商银行 CD073	2017-07-17	2018-07-17	1,879,521.23	4.5800
同业存单	17 浙商银行 CD106	2017-10-17	2018-01-17	6,245,013.20	4.5500
同业存单	17 浙商银行 CD073	2017-07-17	2018-07-17	1,667,086.75	4.5800
同业存单	17 徽商银行 CD198	2017-11-15	2018-05-15	6,248,455.18	4.8200
同业存单	17 浙商银行 CD073	2017-07-17	2018-07-17	5,979,602.02	4.5800

本行的上述同业存单投资，系近年来流动性管理需要进行的配置。申请人对不同期限（均低于 1 年）同业存单的投资，目的是加强流动性管理、进行短期资金的调剂，不存在套作理财或其他同业资管产品的情况。

本行持有的同业存单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本行持有的上述同业存单均为发行主体 AA 评级以上的商业银行负债，具有

银行信用优势，主体信用较好，信用风险低。

(2) 同业存单期限均在一年以内，久期较小，利率风险较低。

本行对同业存单的投资有较为严格的内控管理：每一笔同业存单投资均需通过投资审批流程核准，对同业存单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和同业负债规模均有严格的要求。本行定期对同业存单持仓情况进行市值跟踪与风险测试，同业存单相关风险较小、可控，不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同行业上市农商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重
张家港银行	26,427,729	25.62%	23,300,290	25.84%
常熟银行	18,238,715	12.51%	16,068,969	12.36%
无锡银行	21,401,301	15.61%	20,263,139	16.26%
江阴银行	23,620,855	21.59%	22,805,778	21.91%
本行	15,574,211	16.35%	8,851,019	10.88%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金额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相比较小。本行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持有信托资产”的投资也符合同行业上市农商行的投资惯例，相关投资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相比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信托和资管计划	基金产品	理财产品	信托和资管计划	基金产品
无锡银行	8,310,880	1,164,808	103,668	6,318,659	3,299,097	2,138,182
常熟银行	2,780,000	0	1,280,000	400,000	0	2,121,143
江阴银行	4,175,000	2,592,000	2,977,355	1,100,000	2,199,700	13,343,343
张家港行	4,525,000	1,714,450	未披露	5,750,000	1,989,988	未披露
平均	4,947,720	1,367,815	1,453,674	3,392,165	1,872,196	5,867,556
本行	4,075,400	719,467	0	1,975,868	487,446	2,113,60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持有信托资产”的构成如下：

债券分类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末余额（公允价值）	利率
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智慧自营 0104	2017-01-04	2018-01-04	295,489,653.52	4.50%
理财产品	张家港农商行金港湾 0629	2017-06-26	2018-06-26	297,058,103.18	5.47%
理财产品	常熟农商行常乐汇银理财 0822	2017-08-09	2018-02-09	97,443,595.22	5.25%

理财产品	同心稳利盈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22	2018-11-22	80,467,396.18	5.25%
理财产品	邮储银行月月升 0103	2017-01-31	2018-12-31	205,504,229.17	4.40%
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天天盈	活期		98,993,272.62	浮动利率
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金太阳	活期		99,226,423.30	浮动利率
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活期盈	活期		10,133,217.66	浮动利率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天天快车	活期		99,001,026.04	浮动利率
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同业专项理财	2017-12-27	2018-03-27	99,688,338.26	5.30%
理财产品	常熟农商行常乐汇银理财 0614	2017-06-14	2018-06-14	297,057,605.67	5.50%
理财产品	厦门农商行丰裕理财 0112	2017-01-12	2018-01-12	295,804,969.19	4.70%
货币基金	国泰货币基金	活期		101,017,278.90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兴业基金货币 B	活期		100,636,107.13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 B	活期		900,604,071.00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华宝兴业现金添益 B	活期		103,107,647.65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嘉实快线货币 A	活期		101,815,149.38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活期		104,379,301.72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鑫元货币 B	活期		50,561,734.79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广发货币 B	活期		101,891,480.06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鹏华货币 B	活期		50,222,906.25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兴全添利宝货币	活期		200,544,000.29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 C	活期		20,657,443.23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活期		55,294,018.66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B	活期		20,617,050.50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富国天时货币 B	活期		201,252,508.46	浮动利率
货币基金	汇添富现金宝	活期		1,005,311.20	浮动利率
信托计划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四号信托计划 286 期	2017-01-05	2018-01-05	94,877,278.98	4.60%
信托计划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信托	2017-10-25	2018-04-24	195,807,987.58	5.50%
信托计划	中海信托现金稳盈四号信托计划 437 期	2017-09-21	2018-06-20	196,760,993.11	5.45%

本行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持有信托资产风险较小，具体原因如下：

(1) 本行持有的理财产品均为规模较大的知名银行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标的安全可靠，期限灵活，通过近几年的合作，尚未发生未及时兑付事件；

(2) 本行持有的信托计划为中海信托发行的一年期信托。中海信托为中海油的控股金融平台，是经营规模较大央企，产品信誉较好，风险可控；

(3) 2017 年 4 月以来，本行投资的银行定期理财产品、信托资产，均要求投资管理人提供产品底层投资清单。至 2017 年末，新增投资的定期理财产品、信托资产

全部实现穿透至底层，底层多为评级在 AA 以上公募债券，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特征；

(4) 申请持有的货币基金均为规模超过千亿的大型机构发行的灵活申赎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标的为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产品，安全性高。

本行对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持有信托资产的投资内控谨慎有效，相关投资均需通过本行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有严格的产品选择标准和风险把控措施，并定期对产品持仓情况进行市值跟踪与风险测试，相关风险较小可控，不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为 11.22 亿元，主要是资产支持证券、信托计划，该类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回收金额固定，因此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起本行开始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截至 2017 年末，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0.86 亿元，均为金融债券。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其他资产等。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45,007	316,383	368,37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9,296,360	9,668,940	8,238,40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19,598	2,734,251	2,487,03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72,678	131,795	51,348
合计	11,733,643	12,851,369	11,145,165

最近三年，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11.45 亿元、128.51 亿元和 117.34 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使得

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相应增加。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保证金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最近三年，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4%、15%和 13.5%，外汇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地方金库存款、待结算财政性款项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 228, 587	5, 350, 100	3, 253, 846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5, 873	82, 934	142, 133
合计	1, 264, 460	5, 433, 034	3, 395, 979

最近三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33.96亿元、54.33亿元和12.64亿元，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期限主要为30日以内，主要目的是满足同业银行的短期资金需求，其期末余额具有随机性。

（3）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

最近三年，本行其他资产金额分别为38.41亿元、35.60亿元和102.05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本行贷款业务的增长导致应收利息增加；②随着所投资

的东台农商行、射阳农商行净利润有所增加，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亦相应增加；③本行营业网点增加，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上升；④2017年末本行根据金融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增加了金融债券、同业存单、政府债券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配置。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647.93亿元、734.70亿元和867.98亿元，2015年至2017年总负债复合增长率为15.74%。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保持持续增长，主要由于本行吸收存款总体呈上升趋势。

吸收存款是本行资金来源的主体，最近三年，吸收存款占本行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8.26%、89.00%和82.33%。

报告期内，具体的负债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71,464,870	82.33%	65,387,774	89.00%	57,188,278	88.26%
其他负债	15,333,211	17.67%	8,081,796	11.00%	7,604,510	11.74%
负债合计	86,798,081	100.00%	73,469,570	100.00%	64,792,788	100.00%

注：其他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其他负债。请参见本节“主要负债变动分析—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1、吸收存款

最近三年，本行吸收存款分别为571.88亿元、653.88亿元和714.65亿元，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吴江地区经济增长，企业、个人的可支配收入增加，本外币存款规模上升，本行存款规模在吴江地区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使得本行存款总额相应上升。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27,997,075	39.18%	23,007,431	35.19%	15,956,750	27.90%
定期存款	9,940,410	13.91%	9,011,829	13.78%	8,648,744	15.12%
合计	37,937,485	53.09%	32,019,260	48.97%	24,605,494	43.0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8,260,114	11.56%	7,778,893	11.90%	6,729,448	11.77%
定期存款	20,563,761	28.77%	20,002,396	30.59%	18,583,606	32.50%
合计	28,823,875	40.33%	27,781,289	42.49%	25,313,054	44.26%
其他	4,703,510	6.58%	5,587,225	8.54%	7,269,730	12.71%
总计	71,464,870	100.00%	65,387,774	100.00%	57,188,278	100.00%

企业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246.05亿元、320.19亿元和379.37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03%、48.97%和53.09%。企业存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吴江经济发展水平总体较高，企业可支配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使得存款规模增加；②政府财政收入的增长使得财政存款增加。从期限结构上来看企业活期存款占比较高，最近三年，企业活期存款占企业存款的比重分别为64.85%、71.85%和73.80%。

最近三年，本行的个人存款分别为253.13亿元、277.81亿元和288.24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4.26%、42.49%和40.33%。个人存款的波动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理财产品、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居民可支配资金一般在投资和储蓄之间灵活配置。

其他存款主要是保证金存款。保证金存款主要包括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担保公司保证金。最近三年，本行的其他存款余额分别为72.70亿元、55.87亿元和47.04亿元，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2.71%、8.54%和6.58%。

(2) 按到期日划分的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金额	31,735,900	31,482,574	24,052,907
	占比	44.41%	48.15%	42.06%
3个月内到期	金额	24,229,861	14,440,629	13,583,614
	占比	33.90%	22.08%	23.75%
3至12个月到期	金额	9,256,207	13,288,941	13,708,538
	占比	12.95%	20.32%	23.97%

1 至 5 年到期	金额	6,161,901	6,175,630	5,843,219
	占比	8.62%	9.44%	10.22%
5 年以上到期	金额	81,000	-	-
	占比	0.11%	-	-
合计		71,464,870	65,387,774	57,188,278

(3)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元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861,672	538,165	35,697	29,336	71,464,87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818,065	554,442	955	14,312	65,387,7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873,835	252,945	1,219	60,279	57,188,278

注：外币折算按期末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450,000	143,27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347	518,572	21,174
拆入资金	26,1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71,684	5,769,600	5,567,558
应付职工薪酬	314,884	281,185	288,165
应交税费	89,037	64,614	48,335
应付利息	1,138,588	975,581	877,845
已发行债务证券	5,833,867	-	499,300
其他负债	291,667	328,970	302,133
合计	15,333,211	8,081,796	7,604,510

除吸收存款外，本行其他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已发行债务证券以及其他负债。最近三年，本行除吸收存款以外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6.05 亿元、80.82 亿元和 153.33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74%、11.00%和 17.67%。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从同业机构融入流动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以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作为抵押以融入资金，上述同业负债主要为满足本行短期资金流动性需要，其期末余额具有随机性，本行前述同业负债为保证流

动性安全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

1、主要盈利指标

近年来，本行不断开拓新业务，调整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加强内部管理，各项经营业务得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最近三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6.12 亿元、6.59 亿元和 7.39 亿元。

2、盈利结构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本行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2.38 亿元、21.43 亿元和 25.2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48%、92.95% 和 92.64%。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的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5,991	2,305,871	2,368,486
利息净收入	2,525,306	2,143,254	2,237,782
利息收入	3,789,142	3,268,891	3,486,107
利息支出	1,263,836	1,125,637	1,248,3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78	63,025	52,5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851	78,647	70,1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573	15,622	17,617
投资收益	119,905	79,977	65,014
资产处置收益	203	2	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4	-	-
汇兑收益	3,914	13,672	8,044
其他业务收入	5,173	5,941	5,079
其他收益	2,088	-	-
二、营业支出	1,865,909	1,517,066	1,615,610
税金及附加	24,771	43,494	99,252
业务及管理费	887,294	784,688	748,962
资产减值损失	953,844	688,884	767,396
三、营业利润	860,082	788,805	752,876
加：营业外收入	5,083	14,626	6,244

减：营业外支出	3,188	4,672	3,400
四、利润总额	861,977	798,759	755,720
减：所得税费用	122,980	139,714	144,071
五、净利润	738,997	659,045	611,64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31,115	650,290	604,448

(二)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115,317	117,089	174,238
-存放中央银行	155,369	154,730	144,77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572	9,995	19,2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8,824	2,479,279	2,771,678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296,779	205,669	168,923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74,812	2,143,998	2,512,870
票据贴现	117,233	129,612	89,885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63,521	494,359	348,942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539	13,439	27,206
利息收入小计	3,789,142	3,268,891	3,486,107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752	467	3,999
-向央行借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72,968	116,122	135,831
-吸收存款	1,045,480	1,004,288	1,107,107
-已发行债务证券	44,636	4,760	1,388
利息支出小计	1,263,836	1,125,637	1,248,325
利息净收入	2,525,306	2,143,254	2,237,782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的差额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也受我国货币政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竞争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最近三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及平均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年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含不良贷款)	48,840,851	58.15%	2,701,363	71.29%	5.53%
债券投资	20,124,705	23.96%	763,521	20.15%	3.79%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	15,030,997	17.89%	324,258	8.56%	2.16%
小计	83,996,553	100.00%	3,789,142	100.00%	4.51%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66,823,154	91.70%	1,045,480	82.72%	1.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960,339	1.32%	44,636	3.53%	4.65%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	5,091,427	6.99%	173,720	13.75%	3.41%
小计	72,874,920	100.00%	1,263,836	100.00%	1.73%
净利息收入	2,525,306				
净利差 (年化)	2.78%				
净息差 (年化)	3.01%				
项目	2016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年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含不良贷款)	43,751,673	58.95%	2,492,718	76.26%	5.70%
债券投资	15,197,080	20.48%	494,359	15.12%	3.25%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	15,266,827	20.57%	281,814	8.62%	1.85%
小计	74,215,580	100.00%	3,268,891	100.00%	4.40%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60,672,416	91.64%	1,004,288	89.22%	1.66%
应付债券	156,927	0.24%	4,760	0.42%	3.03%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	5,373,640	8.12%	116,590	10.36%	2.17%
小计	66,202,983	100.00%	1,125,638	100.00%	1.70%
净利息收入	2,143,253				
净利差 (年化)	2.70%				
净息差 (年化)	2.89%				
项目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年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含不良贷款)	39,155,790	60.59%	2,798,884	80.29%	7.15%
债券投资	9,798,509	15.16%	348,942	10.01%	3.56%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66,117	24.24%	338,281	9.70%	2.16%

项和其他					
小计	64,620,416	100.00%	3,486,107	100.00%	5.39%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53,107,638	91.13%	1,107,107	88.69%	2.08%
应付债券	45,135	0.08%	1,388	0.11%	3.08%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	5,124,874	8.79%	139,830	11.20%	2.73%
小计	58,277,647	100.00%	1,248,325	100.00%	2.14%
净利息收入	2,237,782				
净利差（年化）	3.25%				
净息差（年化）	3.46%				

注：（1）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是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平均利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余额计算；

（3）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

（4）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由规模因素变动和利率因素变动共同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息变动。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度与2016年度对比			2016年度与2015年度对比		
	利息增（减）原因		利息增（减）	利息增（减）原因		利息增（减）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含不良贷款）	289,952	-81,307	208,645	328,517	-634,683	-306,166
债券投资	160,295	108,867	269,162	192,253	-46,836	145,417
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	-4,353	46,797	42,444	-8,622	-47,845	-56,467
小计	445,894	74,357	520,251	512,148	-729,364	-217,216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01,811	-60,619	41,192	157,699	-260,518	-102,8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370	15,506	39,876	3,438	-66	3,372
同业存入及拆入、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	-6,123	63,253	57,130	6,787	-30,027	-23,240
小计	120,057	18,141	138,198	167,924	-290,611	-122,687

1、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34.86亿元、32.69亿元和37.89亿元，有所波动，主要由各类生息资产规模、平均利率共同作用所致。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27.99亿元、24.93亿元和27.01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9%、76.26%和71.29%。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央行持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因素影响，本行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尽管贷款总额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低于平均利率下降幅度，使得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下降。

（2）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最近三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3.49亿元、4.94亿元和7.64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1%、15.12%和20.15%，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增加债券投资规模，债券投资利息收入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

（3）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存放及拆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其他利息收入分别为3.38亿元、2.82亿元和3.24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8.62%和8.56%，报告期内其变动情况主要与本行缴存央行的各类存款准备金的变化相关。

2、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12.48亿元、11.26亿元和12.64亿元，有所波动，主要由各类付息负债规模、平均利率共同作用所致。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1.07亿元、10.04亿元和10.45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88.69%、89.22%和82.72%。

最近三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央行持续下调存款基准利率因素影响，本行存款平均利率下降，尽管存款总额呈上升趋势，但上升幅度低于平均利率下降幅度，使得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总体呈下降趋势。

（2）应付债券、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同业存入及拆入资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其他利息支出分别为1.41亿元、1.21亿元和2.18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11.31%、10.78%和17.28%，报告期内，上述负债的利息支出变动趋势与其平均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净利差和净息差

(1) 净利差和净息差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本行净利差分别为3.25%、2.70%和2.78%，净息差分别为3.46%、2.89%和3.01%，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5年以来央行多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占存款比重较高的活期存款的利率下降幅度小于贷款利率下降幅度，且央行扩大了存款利率的上浮区间，其中，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从2015年的5.39%下降至2017年的4.51%，累计下降了88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利率从2015年的2.14%下降至2017年的1.73%，累计下降了41个基点，生息资产平均利率下降幅度高于计息负债平均利率，使得净利差、净息差下降。

(2) 净利差和净息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为苏州市吴江区，属于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规模与常熟银行、张家港银行、无锡银行、江阴银行等同行上市农村商业银行较为接近。最近三年，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息差	净利差	净息差	净利差	净息差	净利差
张家港银行	2.33%	2.12%	2.24%	2.04%	2.80%	2.37%
常熟银行	2.91%	2.76%	3.22%	3.04%	3.04%	2.83%
无锡银行	2.15%	1.93%	1.96%	1.75%	2.00%	1.75%
江阴银行	2.33%	2.08%	2.34%	2.07%	2.77%	2.50%
平均	2.43%	2.22%	2.44%	2.23%	2.65%	2.36%
吴江银行	3.01%	2.78%	2.89%	2.70%	3.46%	3.25%

最近三年，吴江银行净息差、净利差处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前列，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本行贷款利息收入占比较高

农村商业银行主要为当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由于中小企业资金实力、资产

规模、抵御风险能力均低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显著高于贷款基准利率、同业业务利率以及债券投资平均收益率（2017年本行贷款平均利率5.53%，高于存放同业2.16%的平均利率以及债券投资3.79%的平均利率）。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定价议价能力较强，平均利率总体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接近；同时，由于本行在吴江地区贷款业务占有率较高，且本行经营稳健，杠杆率较高的同业业务规模总体较低，使得贷款利息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利息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家港银行	65.79%	66.80%	70.77%
常熟银行	67.37%	67.11%	69.31%
无锡银行	57.75%	62.37%	65.64%
江阴银行	71.16%	64.06%	68.85%
平均	65.52%	65.09%	68.64%
吴江银行	71.29%	76.26%	80.29%

注：贷款利息收入（含不良贷款）占比=各类贷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总额

最近三年，本行贷款平均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家港银行	5.64%	6.32%	6.76%
常熟银行	6.57%	6.75%	7.12%
无锡银行	5.00%	5.29%	6.22%
江阴银行	5.61%	5.66%	6.37%
平均	5.71%	6.01%	6.62%
吴江银行	5.53%	5.70%	7.15%

②本行存款平均利率较低

最近三年，本行活期存款占比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平均水平，由于活期存款利率显著低于定期存款，使得本行存款平均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本行活期存款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张家港银行	41.97%	31.44%	31.68%
常熟银行	42.24%	40.12%	37.08%
无锡银行	32.08%	28.85%	24.47%
江阴银行	37.67%	38.25%	36.03%
平均	38.49%	34.67%	32.32%
吴江银行	50.73%	47.08%	39.67%

最近三年，本行存款平均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比较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家港银行	1.98%	2.04%	2.60%
常熟银行	1.97%	2.12%	2.68%
无锡银行	2.35%	2.50%	3.01%
江阴银行	2.18%	2.18%	2.56%
平均	2.12%	2.21%	2.71%
吴江银行	1.56%	1.66%	2.08%

综上所述，本行高收益率的信贷业务利息收入以及低成本率的活期存款占比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使得本行净息差、净利差处于同行业上市农商行前列。

（三）非利息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77,923	68,412	63,651
贷记卡手续费收入	17,928	10,235	6,514
小计	95,851	78,647	70,1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	12,503	12,130	13,79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	14,070	3,492	3,821
小计	26,573	15,622	17,6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78	63,025	52,548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最近三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0.70亿元、0.79亿元和0.96亿元，随着本行发放的银行卡数量、代理的支付结算交易量等持续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来源于支付结算与代理手续费，包括向人民银行、银联、第三方支付机构、金融同业等清算机构支付的清算等服务支出。最近三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0.18亿元、0.16亿元和0.27亿元，随着支付结算金额增加，与人民银行等清算机构的结算规模有所上升。与此同时人民银行逐步降低、减免对银行收取的清算环节的手续费支出，从而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增速总体低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使得本行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313	53,997	46,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9,979	28,519	18,40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13	-2,539	-
合计	119,905	79,977	65,014

最近三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0.65 亿元、0.80 亿元和 1.20 亿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本行投资的射阳农商行、东台农商行盈利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本行债券投资规模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呈上升趋势。

3、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收益	3,914	13,672	8,044
其他业务收入	5,173	5,941	5,079
合计	9,087	19,613	13,123

报告期内，本行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总体较小，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

（四）营业支出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50,649	454,276	431,333
折旧费用	95,203	88,295	85,941
日常行政费用	38,550	54,943	53,172
经营租赁费	16,914	10,863	11,46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175	21,215	18,677
业务招待费	19,134	18,691	15,279

机构监管费	12,000	11,326	6,400
业务宣传费	16,849	13,163	12,625
无形资产摊销	24,084	15,415	16,190
专业服务费	15,248	16,550	19,339
税金	-	-	11,684
其他	78,488	79,951	66,855
合计	887,294	784,688	748,962
成本收入比	32.55%	34.03%	31.62%

最近三年，本行业务管理费分别为7.49亿元、7.85亿元和8.87亿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职工薪酬、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等主要项目共同作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随着本行新增机构网点以及扩展业务规模所需，本行正式在岗员工人数逐年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呈上升趋势。

(2) 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方面：报告期内，随着本行固定资产和软件投入金额逐年增加，折旧和摊销费用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31.62%、34.03%和32.55%，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本行营业网点、存贷款规模、非信贷业务规模增加，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上升，使得业务及管理费呈上升趋势；随着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本行各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以净利息收入为主的营业收入增速下降。因此，本行成本收入比在降息周期下有所上升，符合本行业务结构属性。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	21,390	87,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5	5,538	6,018
其他	18,656	16,566	5,695
合计	24,771	43,494	99,252

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16年5月起，“营改增”正式于金融业开始实施，本行不再缴纳营业税。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	895,152	647,755	763,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50	10,686	4,3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6,142	30,443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8,000	-	-
合计	953,844	688,884	767,396

最近三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67 亿元、6.89 亿元和 9.32 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贷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受我国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影响，吴江地区工业总产值增速有所下降，部分制造业企业以及批发和零售类企业经营状况不佳，还款能力下降，本行将该类贷款调整为不良贷款，并增加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使得资产减值损失总体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了不良贷款的催收力度，核销、处置了部分不良贷款，增加了资产质量较好的贴现类贷款，有效控制了资产减值损失的增速。

2016 年以来，受我国债券市场景气度下降因素影响，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此类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五）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本行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691	10,835	5,130
其他	2,392	3,791	1,114
小计	5,083	14,626	6,244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6	2,505	888
对外捐赠	2,198	1,611	1,713
其他	624	556	799
小计	3,188	4,672	3,4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5	9,954	2,844
占净利润比重	0.26%	1.51%	0.46%

最近三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03 亿元、0.10 亿元和 0.02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46%、1.51%和 0.26%，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2,506	170,018	160,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526	-30,304	-16,213
合计	122,980	139,714	144,071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会计利润	861,977	798,759	755,720
按当年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5%）	215,494	199,690	188,9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12	5,203	5,422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8,419	-2,660	5,7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007	-62,519	-55,986
合计	122,980	139,714	144,071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与本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七）净利润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25,991	2,305,871	2,368,486
其中：利息净收入	2,525,306	2,143,254	2,237,7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9,278	63,025	52,548
营业支出	1,865,909	1,517,066	1,615,610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953,844	688,884	767,396
营业利润	860,082	788,805	752,876
利润总额	861,977	798,759	755,720
净利润	738,997	659,045	611,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115	650,290	604,448

本行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最近三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48%、92.95%和92.64%。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

和垫款利息收入与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差额,最近三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含不良贷款)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29%、76.26%和71.29%,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88.69%、89.22%和82.7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789,142	3,268,891	3,486,107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含不良贷款)	2,701,363	2,492,718	2,798,884
利息支出	1,263,836	1,125,637	1,248,325
其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045,480	1,004,288	1,107,107
利息净收入	2,525,306	2,143,254	2,237,782

本行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加了7.75%和12.13%,主要原因是:第一,2016年本行加强了不良贷款的催收力度,核销、处置了部分不良贷款,增加了资产质量较好的贴现类贷款,2016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下降了10.23%,使得净利润水平提升。第二,2017年本行扶植实体经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的贷款规模,贷款利息收入较2016年增长8.37%,同时本行增加了优质债券投资力度,债券投资利息收入较2016年增长54.45%,使得净利润水平提升。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8亿元、25.41亿元和-7.77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2亿元、-18.15亿元和-89.90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亿元、1.11亿元和57.19亿元。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75,871	8,696,894	4,783,99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31,696	-	792,70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06,726	143,27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33,8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02,084	202,042	3,697,55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3,313	2,871,955	3,205,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62	43,020	86,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4,089	12,991,055	12,566,841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418,557	5,010,592	3,601,99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900,980	-
向央行借款净减少额	-	-	21,64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48,979	476,150	64,9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19,180	-	1,133,8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2,766	1,038,763	1,177,9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950	461,256	429,9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667	215,935	385,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44	346,080	27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0,943	10,449,756	7,089,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54	2,541,299	5,477,663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现金流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入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最近三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47.84亿元、86.97亿元和55.76亿元，受各期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入分别为36.98亿元、2.02亿元和14.02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流入主要受各期期末本行短期资金流动性需求波动影响，因此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最近三年，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32.06亿元、28.72亿元和30.73亿元，其波动趋势总体与本行贷款业务和中间业务收入规模波动趋势相一致。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最近三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36.02亿元、50.11亿元和44.19亿元。本行2016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29.01亿元，2015年度和2017年度受存放同业款项减少影响，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分别为7.93亿元和12.32亿元，列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由于2017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增加额低于2016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长较快，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15年度和2016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的规模增长较快，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54.78亿元和25.41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9,369	7,906,323	995,0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426	418,781	343,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金额	721	515	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36,516	8,325,619	1,338,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98,888	9,933,408	6,720,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727	207,424	120,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6,615	10,140,832	6,840,7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0,099	-1,815,213	-5,501,742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9.95亿元、79.06亿元和75.59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7.20亿元、99.33亿元和170.9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增加对债券类产品的投资，使得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本行将债券投资活动作为补充手段以提高本行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16,47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669,231	1,495,940	497,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9,231	2,212,412	497,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749	101,899	126,0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749	2,101,899	126,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482	110,513	371,897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本行分配的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6亿元、1.02亿元和0.70亿元。2016年以来本行发行同业存单金额较大，使得2016年和2017年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呈上升趋势。

四、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时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6	0.50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2	0.50	不适用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8	0.49	不适用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4	0.4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46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的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回报率	0.84%	0.86%	0.92%
成本收入比	32.55%	34.03%	31.6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0.54	2.28	5.4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	0.76	0.36

注：（1）总资产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期末资产)÷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及变动趋势分析

1、主要监管指标

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自2006年1月1日起试行，1996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同时废止。新指引修改了多项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并增加了有关商业银行运营的一些新核心指标。本行严密监控各项业务指标的变动状态，实施银行业务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管理。

此外，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年第2号令）及其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8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划、合理配置、稳健运用、风险与效益平衡”的原则进行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3.42	14.18	13.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27	13.04	12.4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27	13.03	12.44
流动性比率（%）	本外币	≥25	49.10	39.77	45.63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4	0.04	-	-
	拆出资金比例	≤8	1.39	0.83	0.11
存贷款（本外币）比例（%）		--	68.68	69.50	71.68
拨贷比（贷款拨备率）（%）		≥2.5	3.31	3.34	3.52
不良贷款比率（%）		≤5	1.64	1.78	1.86
准备充足率（%）	信贷资产	≥100	377.09	337.11	264.33
	非信贷资产	≥100	188.82	189.78	254.5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93	6.83	5.1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99	9.93	8.99

注：①上述监管指标数据均为经审计合并口径；

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③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2012年第1号令）口径计算。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2016年12月31日 (并表)	2015年12月31日 (并表)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057,437	7,710,837	6,413,178
2 一级资本净额	8,058,433	7,711,792	6,414,125
3 资本净额	8,816,820	8,391,594	7,002,048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0,908,627	54,565,752	47,126,249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4,265	170,844	30,989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608,019	4,422,926	4,408,085
7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4+5+6)	65,690,911	59,159,522	51,565,322
8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 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
9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7+8)	65,690,911	59,159,522	51,565,322
1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9)	12.27%	13.03%	12.44%
11 一级资本充足率(2/9)	12.27%	13.04%	12.44%
12 资本充足率(3/9)	13.42%	14.18%	13.58%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1) 上述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比率、准备充足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银监部门数据。

(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扣减项）/风险加权资产*100%。

其中：总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

(4) 拆出资金比例=拆出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5) 拆入资金比例=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6) 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该比例按照本外币合并计算。

(7) 不良贷款比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期末余额÷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8) 准备充足率=实际计提准备÷应提准备×100%

(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0)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3、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 衡量安全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安全性的指标主要有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和关联授信比例。

①资本充足率

近几年来，本行在注重内部积累的同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本行根据银监会2012年6月7日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最近三年，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8%、14.18%和13.4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44%、13.04%和12.2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44%、13.03%和12.27%，符合监管的最新要求。

②不良贷款率

本行管理层对不良贷款风险非常重视，报告期内，通过严格控制信贷、加强授信管理、加大对逾期贷款的检测和管理等措施，使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最近三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6%、1.78%和1.64%，均符合监管要求。

③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最近三年，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5.13%、6.83%和6.93%，本行近年来，通过各种措施吸收存款，相应的扩大贷款规模和贷款对象，该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9.99%，符合监管标准。本行将贷款集中度问题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对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同时本行将进一步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增强资本实力，从而使贷款集中度保持在较低水平。

(3) 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

商业银行衡量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主要有存贷款（本外币）比例和拆借资金比例。

①存贷款（本外币）比例

最近三年，本行存贷款（本外币）比例分别为71.68%、69.50%和68.68%，均低于75%。

②拆借资金比例

报告期内，本行拆借资金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新增营业网点、购置办公设备、开发信息系统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支出。最近三年，本行的资本性支出分别为1.20亿元、2.07亿元和3.28亿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2017年末，本行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千元）
一年以内	47,904

一年至五年	30,696
五年以上	-
合计	78,600

截至2017年末，本行已签合同尚未支付的资本承诺金额为0.79亿元，主要为与本行主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不涉及跨行业投资。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于2016年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行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财政部于2014年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对所有者权益列报时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原资产负债表中在资本公积项目列报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此进行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本行依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科目调整，将630.04万元“资本公积”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对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财政部于201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规定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行依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科目调整，将2014年末22,289.42万元权益性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对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3、《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计入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本行依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科目调整，将2016年1,207.59万元税费从“业务及管理费”科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对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4、《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规定从2017年6月12日起，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行依据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相关科目调整，将2017年208.8万元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对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5、《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本行根据通知要求，对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资产处置受益、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等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及补充列报。

6、其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

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准则相关要求，本行由于施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该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增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摊薄影响。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充足的资本是银行拓展业务规模的前提。根据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

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应于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尽管本行目前资本充足率符合各项监管要求，但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耗用的资本不断增加，依靠利润留存维持资本增长的单一来源可能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而本次发行可以为本行业务持续扩张提供有效的融资渠道，加强本行本金的补充能力，建立持久的资本补充机制，增强抗风险能力。

2、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有效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是商业银行突破市场准入限制，拓展经营空间的需要。在金融业进入全面开放的新阶段，作为中小金融机构的农村商业银行只有持续扩大自身业务规模，拓展经营区域，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生存和发展。近年来银监会逐步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限制，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市场原则投资、收购、兼并重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探索跨区域经营发展，努力寻求更多的市场机会，先后投资了两家村镇银行和四家农村商业银行，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但伴随着金融业务的不断拓展，跨区域经营、对外投资步伐的加快，本行面临着较高的资本需求。通过本次发行补充资本，本行可以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前提下，维持资本金与资产规模扩张之间的平衡制约，灵活运用新设机构、并购等方式，在立足吴江地区发展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进一步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3、打造现代农村金融企业，更好支持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构建和谐农村经济与农村金融体系是我国经济金融工作的重要内容。长期以来，农村金融以服务“三农”为己任，在支持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商业银行大量撤出在农村的金融机构，农村金融为“三农”服务的任务更加艰巨，作用更加凸显。

作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中小企业”的办行宗旨，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借助本次发行，本行资本实力增强，并将承担起金融企业应有的社会责任，积极配合国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商业银行高效、快捷和机制灵活等竞争优势，积极服务于三农经济，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为新农村建设和发展提供覆盖广、

综合化、多功能、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4、本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开发行可转债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5、本行作为中小商业银行，具有诸如机制灵活、高效快捷等独具特色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本行藉由这些竞争优势获得了稳定增长，这些优势也将保障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后的可持续发展。

（1）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2004年组建成立以来，本行一直致力于以架构合理、职责明确、内控健全、机制完善、运作规范为主要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2）灵活高效的组织架构

本行致力于建立扁平化的管理体系，以加强管理并提高运营效率。本行对于前中后台职能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本行前台推行条线与矩阵式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缩短了内部报告路线，使总行能够在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并迅速做出反应，提高了管理和决策的效率；中后台管理职能的集中，使本行能够随时监控全行的风险，及时做出相应部署，强化对风险的管理和控制。

（3）良好的财务表现

本行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行利息净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存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本行连续多年被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球银行业1,000强”。

（4）网点渠道优势

本行结合吴江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将营业网点分布在各个区镇，已实现吴江地区的完全覆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不含子公司）共设有1个总行营业部、1家分行、42家支行和33个分理处。其中吴江区57家，苏州高新区1家，苏州吴中区2家，苏州相城区2家，异地分行1家，异地支行13家，异地分理处1家。与吴江当地其他银行

金融机构相比，本行在吴江地区的营业网点最多，覆盖面最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本行现有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本行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专业的高级管理团队和信贷管理团队。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10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既了解本地风土，又熟悉本行业务。本行实现了信用风险的流程化管控，中后台职能进行明确的区分，建立了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客户关系方面，本行承继了原农村信用社社区性特点，员工、银行、客户都生活在同一社区范围，能贴近各社区基层客户，以亲和、相熟关系进行营销和服务，形成了本行经营方式灵活、获取交易信息成本低、能够及时做出决策的经营特点。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授信审批流程，主要由各级审批人员对授信进行集中管理；实施客户信用评级和贷款五级分类制度；由客户经理对各自分管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推行信贷资产损失责任个人赔偿追究制度。本行专门研发了信贷管理系统，通过该系统进行业务授信审批、客户信用评级、贷款分类和风险预警等，降低了管理过程的人为因素，提高了效率和准确性。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位于我国经济最活跃的长三角经济区，是江苏省乃至全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吴江区以中小型企业为主体的民营经济是吴江经济的主角和增长的主要动力。2012年，吴江撤市设区，正式融入苏州城区，获得城区功能新的发展优势。同时，吴江是全国信用环境最优良的地区之一，是江苏省金融生态达标县（市），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比率远低于全国的平均水平。本行的业务和网络主要位于吴江区，这既使本行能够分享苏州整个地区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商机，又为本行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为本行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财务指标有所下降，本行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坚持实施转型战略谋划长远发展与“抓存款、稳投放、保资产、控风险、增效益、争荣誉”六项常规工作齐头并进，扎实推进劳动竞赛促发展，大力夯实基础管理控风险，有序实施转型战略提质效。①存款业务“逆势而上”，在主要经营区域保持同业领跑地位，市场份额继续位居吴江区第一；②贷款规模稳步攀升，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产业调整，推进民生改善，切实发挥地方金融主力军作用；③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交易量和业务收入稳步扩大；④各项业务收支平稳有序，效益情况基本符合预期；⑤加快战略转型步伐，重点推进管理、渠道、产品、科技、考核和人事六大领域创新，夯实跨区域发展后劲；⑥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强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完善案件防控和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本行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五级分类实施细则，管理贷款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①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②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③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

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④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客户导向、创新驱动和多元化经营战略，实现稳投放、保资产、控风险、增效益的有机统一，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确保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2、提高本行日常经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本行业绩的具体措施

(1) 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和业务结构，提升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和业务结构，提升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一是加快零售业务事业部改革，提高微贷、房贷、电商等业务管理水平，提升零售业务发展能力。二是实施对公客户分类管理和维护，提升本行业务拓展能力。三是发展新型资产和负债业务，提升多元化经营发展能力；以设立金融市场总部为基础，优化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控制完善、高效运行的投资决策机制；积极开展同业存单、资产证券化等主动负债业务。四是按照客户导向和创新驱动战略要求，提升产品开发、优质服务和品牌建设能力；以社保卡、芯片卡升级为契机，积极创新，完善手机支付、移动平台的新兴渠道，抓好客户体验提升工作；深入应用对客定价系统，提升客户差异化定价能力。五是继续深入实施全员营销固化工程，提升分支行的营销管理能力。

(2) 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

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是深入实施分类指导和考核，以绩效考核促进业务发展能力，以绩效考核提高经营效率。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效能建设和履职能力。三是打造“集约化”集中运营平台；开展离行式ATM的集中加钞、开发对公结算账户集中开户系统、优化共享服务式的后台作业系统，实现面向多渠道、跨部门、跨条线业务的集中处理，打造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业务运营格局。四是深入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运营成本控制。

(3)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在资本总量能满足业务规模发展和防范经营风险需要的基础上，提高资本的配置与使用效率，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本行将进一步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的管理，引导各级机构树立资本约束意识，探索完善“资金转移定价”、“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经济增加值”等先进考核指标的应用，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加强对包括本次募集资金在内的资本金的统筹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将进一步落实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提升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能力。完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资本充足率的监测、分析和报告机制，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加快信贷管理机制改革，实施贷款审查审批专业化、集中化改革方案，提升信贷业务风控水平。

（5）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将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在兼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采取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行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其下设的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本行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行要求的，为确保本行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其他要求。

八、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信贷承诺

本行的各类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最近三年，本行信贷承诺金额分别为113.63亿元、110.65亿元和93.6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493,310	10,220,321	10,738,882
开出信用证	300,706	394,878	154,820
贷款承诺	354,125	320,268	316,690
开出保函	221,292	129,974	152,946
合计	9,369,433	11,065,441	11,363,338

（二）重大担保

除上述信贷承诺外，本行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诉讼标的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合计1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方名称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1	徐州远大粮食有限公司、江苏泰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管镇、厉瑞	3,100	一审中

序号	被告方名称	标的本金 (万元)	进展情况
2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吴全林、吴会珠；吴坤华、沈美芳； 吴坤勇、金海珍	2,528	一审中
3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苏州市同里建筑有限公司；马林根、 金春宝；马国锋、王涛；金海珍、吴全林；吴会珠、吴坤华； 沈美芳、吴坤勇	1,743	一审中
4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苏州雄鹰笔墨科技有限公司；张胜男、 金桂英；吴全林、吴会珠；吴坤华、沈美芳；吴坤勇、金海珍	1,260	一审中
5	苏州常乐泡塑有限公司；苏州市同里建筑有限公司；马林根、 金春宝；吴全林、吴会珠；吴坤华、沈美芳；吴坤勇、金海珍	1,225	一审中
合 计		9,856	--

本行在上述未决诉讼中均为原告，诉讼的原因均为本行向相关贷款方提供贷款，相关贷款方于贷款到期日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本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以上贷款均有抵押或第三方提供担保，故在上述案件中，本行也一并要求担保方履行担保责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未决诉讼涉及贷款本金合计9,856万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超过1%，由于已采取担保等措施，预计不会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故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影响本行的持续经营情况。

（四）本行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本行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行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10月29日，宿迁市泗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泗地税稽罚处[2015]25号），本行泗阳支行因少申报缴纳印花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被处以罚款11,843.13元。

2015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连银罚字[2015]6号），本行连云支行因虚报存贷款、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未按规

定备案结算账户等违法行为被处以警告，并罚款8.5万元。

2015年12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银罚字[2015]2号），本行沛县支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保存客户身份资料、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交易，被责令履行相关义务，并罚款10万元。

2017年3月30日，沛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沛公(消)刑罚决字[2017]0023号），本行沛县支行二层西侧安全出口指示灯未保持完好有效，被罚款5千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足额缴纳。因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且涉及的罚款金额较小。处罚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上述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性质均不重大。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情节均不严重，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同时，本行报告期严格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监管问询或其他形式的监管措施。

（五）重大期后事项和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行未发生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九、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总体趋缓，商业银行信贷质量下降压力有所上升；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实施，商业银行净息差逐步收窄；随着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资本监管日趋严格，商业银行面临的竞争环境更加复杂。

面对商业银行所处的行业发展环境，本行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已从依靠单一区域（吴江地区）存贷款业务向多区域信贷业务、金融同业业务、投资理财业务等多元化业务方向发展。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本行实现净利润分别为6.12亿元、6.59

亿元和7.39亿元，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截至2017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为952.71亿元，较2016年末增加139.23亿元，增长17.11%。同时，本行亦加强了新牌照业务、同业股权投资业务（如：对同行业金融机构的投资）的发展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本行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8月,本行对2017年-2019年的资本缺口情况进行了预测计算。本行通过历史财务数据、本行自身的发展规模对2017年-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资本扣减金额、不良贷款率、贷款拨备覆盖率、风险加权资产增长率等指标进行了假设,在假设基础上对资本缺口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预测,并进一步得出本行2017年-2019年的资本缺口测算结果。具体过程如下:

1. 净利润增长假设

2016年,本行实现净利润6.59亿元,假设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7.20亿元、8.00亿元和9.00亿元,复合增速约为11.80%。

2. 资本扣减项假设

① 利息分红

2017年现金分红和除权已经执行完毕,假设2018年和2019年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均为30%。

② 对外投资

假设本行2017年、2018年至2019年年均新增对外投资为5-6亿元。

3. 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假设

假设资产类型结构不发生变化,预计本行2017年至2019年资产规模分别为920.00亿元、1,060.00亿元和1,250.00亿元,预计2017年至2019年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80%。

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假设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假设未来2017年-2019年不良率分别为1.60%、1.50%和1.40%,贷款拨备覆盖率保持180%,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2.40亿元、2.54亿元和2.69亿元。

5. 资本缺口测算

假设本行未来的目标资本充足率为12.50%，目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50%，资本缺口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64,002	7,848,002	7,908,002
一级资本净额	7,864,957	7,848,957	7,908,957
资本净额	8,784,759	9,023,009	9,351,80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3,600,000	84,800,000	100,0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8%	9.25%	7.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9%	9.26%	7.91%
资本充足率%	11.94%	10.64%	9.35%
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136,002	1,055,998	2,591,998
资本缺口	415,241	1,576,991	3,148,191

在仅依靠内源方式补充资本的情况下，截至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缺口分别为10.56亿元、25.92亿元；资本缺口分别为15.77亿元和31.48亿元。

6. 结论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2019年末本行预计核心一级资本缺口为25.92亿元，资本缺口为31.48亿元。根据测算过程可以看出，影响资本缺口的主要因素是资产增长速度，本行发展越快，资产增长越迅速，资本缺口越大。根据本行已经披露的2017年业绩快报，本行在业绩快报中根据目前未审计财务信息合理预计2017年末资产总额为952.69亿元，相比较2016年末增长了17.11%，超过了缺口测算的假设增速。因此本行对资产增速的预测较为谨慎，资本缺口计算结果合理。

以上述资本缺口测算为依据，2017年8月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8月23日，本行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

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244 号），批准了本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本行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联系人：孟庆华

电话：（0512）63969966

传真：（0512）63969800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唐逸凡、沙伟

电话：（025）83387689

传真：（025）83387711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